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醫研究所編

法醫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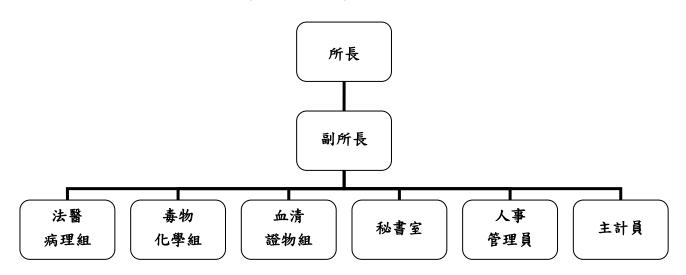
		頁次
<u> </u>	、預算總說明	⋯1-8
二 ·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6-61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1. 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2. 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3. 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 4. 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 5.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 6. 法醫人員之培訓。
 - 7. 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1人、副所長1人、設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 清證物組、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所長: 綜理所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 副所長: 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 法醫病理組: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病理學上 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等。
 - 4. 毒物化學組: 毒物化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 5. 血清證物組: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 6. 秘書室:辦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檔案、出納、財產、營繕、車輛、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政風及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暗	員	エ	-友	技	I	駕駛		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8	28	2	2	1	1	3	3	4	0	38	34	

本年度預算員額38人,較上年度增列4人,係行政院同意新增聘用4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提昇法醫檢驗、鑑定之品質與功能,加強法醫人員之培訓,增進法醫鑑識 科技研究發展,依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 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提昇法醫鑑驗業務,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
- 2、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 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 3、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辦理108年度 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
- 4、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落實研究考核工作,嚴格稽查鑑驗案件辦理,增進人員行政工作效率,落實安全及財產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強化	上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
			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二、法醫業務	_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
			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
			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
		訓	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
			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
			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
			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
			汲取國際新知。
	Ξ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
		比對業務	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四四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
		作	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
			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
			新興人口。
	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鑑識科技業務	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3/4)	一、計畫 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 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
		傷勢量化評估研究(3/4)-各 類動力車輛交通事故之流行
		病學分析與車禍型態傷及非
		外傷性致死因子量化分析研
		究。
		二、計畫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 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3/4)-
		探討細胞訊號傳遞蛋白相關性
		研究。
		三、計畫 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
		軸突損傷研究(1/2)-各類型
		案例染色分析。 四、計畫 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
		驗技術之研發計畫(3/4)。
		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
		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3/4)。
		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
		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 (3/4)。
		しています
		法醫檢體粒線體 DNA 甲基化分
		析之研究(1/2)-建立 DNA 甲
		基化檢體分析方法。
		八、計畫 8: 法醫骨骼 DNA 鑑定之
		研究(1/2)-腐敗屍體軀幹及四肢骨骼評估。
		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
		檢測技術之研究(3/4)。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 化機關行政效 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5 場在職訓練,提昇行政工作效能及人力素質。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 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 學之鑑驗業務效率。	106 年度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4,795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888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4,181 件。
三、法醫業務:賡 續辦理法醫人 才培訓	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 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負 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 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持續 蒸法醫專業人員出國 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 於表 數國際法醫科學 議,汲取國際新知。	106 年度辦理 3 場次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訓練課程參訓人員逾 405 人次;薦送同仁出國參加美國鑑識科學學會年會。
四、法醫業務:提 昇全國法醫鑑 驗品質	為提昇全國法醫刑事鑑驗品質,邀請大學教授職內人員參與研討會,促進國內目法單位交流及溝通,以互相學習並使偵審單位更加了解鑑識實務現況。	本所假三軍總醫院內湖院舉辦「2017年濫用藥物暨新興毒品防制研討會」,及與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舉辦「古今法醫傳奇與反毒防罪體驗特展之籌設與感想」研討會,與會人員共計312人。
五、鑑識科技業務: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 (1/4)	一、計畫1:台灣區交通車 一、計畫1:台灣區交通車 資資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發表國內專書論文 1 份;製作 交通工具事故個案資料暨型態 傷資訊分析資料庫使用手冊 1 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計畫2:法醫解剖心肌 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 理研究(1/4)- 探討病 毒感染與免疫反應相 關性研究。	制定心肌病變猝死案例之分子病理與蛋白質分析實驗流程圖與標準操作方法1件。
	三、計畫 3: 法醫相驗及解 剖案件登革熱研究 (1/2)- 建立法醫相 關疑似登革熱案件快 篩流程及研發分子病 理檢驗方法。	制定疑似登革病毒感染案件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1份。
	四、計畫4:提昇法醫毒物 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 計畫 (1/4)。	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 1 篇,發 表國外期刊論文 1 篇;提供各 級法院及檢察署有關新興精神 活性物質及其代謝物檢驗。
	五、計畫5:持續推動國家 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 證計畫(1/4)。	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有關揮發性物質、大麻、Fentanyl以及 Haloperidol 及其代謝物之定量。
	六、計畫 6: 法醫毒物鑑驗 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 亡案例探討 (1/4)。	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有關一氧化碳死亡案件定量分析及探討。
	七、計畫 7: 先進 NGS 技術 應用於 DNA 混合型別 分析之研究(1/2) -建 立 DNA 混合型別分析 技術。	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區分混合型別檢體 DNA 之參考。
	八、計畫 8: 法醫檢體 DNA 降 解 時 序 之 研 究 (1/2)-體液斑之分析 研究。	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體液 DNA 品質之參考。
	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 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 究(1/3)。	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案件精液斑螢光檢測參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6月 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 化機關行政效 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4 場在職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落 實法醫鑑識效 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 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 學之鑑驗業務效率。	107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法醫 鑑驗案件 1,620 件,血清證物 鑑驗案件 392 件,毒物化學鑑 驗案件 2,220 件。
三、法醫業務:賡 續辦理法醫人 才培訓	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 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 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 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持續 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 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 議,汲取國際新知。	107 年 6 月底前共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1 場次,培訓學員 75 人。107年2月18日至107年2月25日薦派同仁赴美國參加第70屆鑑識科學學會年會。
四、法醫業務:提 昇全國法醫鑑 驗品質	為提昇全國法醫刑事鑑驗品質,邀請大學教授、法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人員參與研討會,促進國內司法單位交流及溝通,以互相學習並使偵審單位更加了解鑑識實務現況。	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 會各類研習會議 5 場次,培訓 學員 415 人。
五、鑑識科技業務: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 (2/4)	一、計畫1:台灣傷傷 一、計畫傷傷 一、計畫傷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7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共 9 項,依計畫期程進度執行,對 提昇法醫鑑識科技發展成效良 好。

法醫研究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研究(2/4)- 探討細胞連結蛋白相關性研究。	
	三、計畫 3: 法醫相驗及解 剖 案件 登革 熱 研 究 (2/2)- 血清學及分子 病理檢驗分析研究。	
	四、計畫4:提昇法醫毒物 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 計畫 (2/4)。	
	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 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 證計畫 (2/4)。	
	六、計畫 6: 法醫毒物鑑驗 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 亡案例探討 (2/4)。	
	七、計畫 7: 先進 NGS 技術 應用於 DNA 混合型別 分析之研究(2/2) -實 務應用成效評估。	
	八、計畫 8: 法醫檢體 DNA 降解時序之研究 (2/2)-骨骼及肌肉之 分析研究。	
	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 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 究(2/3)。	

法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1 1/1				17001		本年度與	干证: 州至市170
款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e 計	180	157	272	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	17	128	22	
	97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39	17	128	22	
		1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39	17	128	22	
			1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9	17	128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141	140	126	1	
	109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41	140	126	1	
		1		0723150100 財産孳息	108	108	108	0	
			1	0723150106 租金收入	108	108	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 租金收入。
		2		0723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32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8	-	
	109			11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18	-	
		1		1123150900 雜項收入	-	_	18	-	
			1	11231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廠商繳交耐 震補強施工期間水電費分攤款等 繳庫數。
			2	1123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 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	資門	併言	+		 	出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乖		且	未 午 疳 袹 筲 敷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 · · · · · · · · · · · · ·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 十及頂昇数	工十及识并数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3,834	141,140	22,694	
	3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63,834	141,140	22,694	
				3523150000 司法支出	133,311	108,034	25,277	
		1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62,312	60,759	1,553	1.本年度預算數62,312千元,包括人事費49 ,502千元,業務費12,8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49,502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 等經費1,47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810千元,較
		2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56,071	47,097	8,974	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76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56,071千元,包括業務費45 ,451千元,設備及投資10,6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法醫訓練研究經費11,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毒品檢驗儀器設備等經費7,775千元。 (2)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經費31,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解剖及檢驗耗材等經費123千元。 (3)毒物化學鑑定經費9,9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1,191千元。 (4)血清證物鑑定經費3,5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美國鑑識科學年會等經費115千元。 (5)北區解剖室維持經費304千元,與上年
		3		3523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50	_	14,750	度同。
			1	35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50	_	14,750	新增汰換X光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5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178	17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30,523	33,106	-2,583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ν ₁ - Ι		1	1 + 7 7 1 1 1 1 1 1	1 /2	1 - 41 - 24 - 170
u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說. 明
款 埧	日良				上平度比較	
	利 自 5	日 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 本年度預算數 30,523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本年度預算數30,523千元,包括業務費21,604千元,設備及投資8,9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9,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505千元。 (2)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11,2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2,744千元。 (3)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9,5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實驗藥品及試劑等經費666千元。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來源細目	原子目 目與編	及			23150301 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	額	39 承辦員	秘書室 単位
			歲	λ	項	Į	目	 説	明
一 、 I			计命汇] 交貨等之賠償收	λ		二、法令依據	等相關規定辦理。	
1;	不順以作	金		7 <u>人員守心知頃収</u> 客		· · · · · · · · · · · · · · · · · · ·		新加州·西州·西南州·西南州·西南南州·西南州·西南州·西南州·西南州·西南州·西南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150000		39			
	97			法醫研究所 0423150300		39			
		1		賠償收入		39			
			1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9	本年度預算數	係廠商違約逾期到	文貨之賠償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原子目 目與編			3150100 E孳息	-07231 -租金4		預算金	額	10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λ				ָּ֖֖֖֖֖֖֖֖֖֖֖֖֖֖֖֖֖֖֖֖֖֖֖֖֖֖֖֖֖֖֖֖֖֖֖֖	l 說	·····································
- · I			. cer 🗠	· 소마다 크로 VW 그	ᄩᆒᅹᇎ	. :I <i>b</i> : ¬		二、法令依據		\\\\\\\\\\\\\\\\\\\\\\\\\\\\\\\\\\\\\\	
1;	补 提得	· 場地 金	2.映目	動販賣機之	易地租金 額	<u>收入。</u> 及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		正 <u>辦理。</u>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23150000			108				
	109	1		法醫研究所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08				
			1	0723150106 租金收入			108	本年度預算數	數係提供場	地與自動販賣	夏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λ	項		目	<u>ا</u>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任價作業程室等規定辦理。

明明
明
舊物品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312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經常性事務。

預期成果:

支援各項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9,50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9	,502千元,其內容
0100 人事費	49,502		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71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716	千元,編列職員2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7		人之薪俸、加給等。	二,您睡田4.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2.約聘僱人員待遇2,107千元 金等。	」,你妈用4人人的
0111 獎金	8,47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45千元	E,係技工1人、駕
0121 其他給與	568		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的、	加給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9		4. 獎金8,470千元,係編列考	绮 類金、年終工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2		作獎金及病理專科醫師獎	
0151 保險	3,135		5.其他給與568千元,係編列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休假補助及員工
0101 床傚	3,130		6.加班值班費2,629千元,係	系編列加、値班費
			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2,432千元,	係編列現職人員
			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	儲金等。
			8.保險3,135千元,係現職人	人員依法應提撥之
			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810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10千	
0200 業務費	12,81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員	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 2.水電費3,265千元。	
0202 水電費	3,265		2. 水电頁3,203 九。 3. 通訊費831千元,係郵資、	雷話及數據涌訊
0203 通訊費	831		費等。	· San / San Car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4. 資訊服務費400千元,包括	f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8		(1)資訊設備之保養、維護	隻及操作等服務費2
0221 稅捐及規費	56		98千元。	
0231 保險費	164		(2)網路主機、財產管理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統及差勤系統維護費10 5.其他業務租金288千元,係	• •
0271 物品	975			冰小水瓜具具寸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6		 6.稅捐及規費56千元,係車	輛牌照稅及燃料費
			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7.保險費164千元,係辦公房	· 房屋、車輛及儀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6		設備等之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	,係辦理講習鐘點

經資門併計

全級 本郷早在 現内旅費 154 229 特別幣 154 29 特別幣 121 21 21 21 22 22 23 2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312
9、物品975 下元,包括: (1) 資訊終付等經費274 下元。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26 下元。 (3) 車輔油料費325 下元,係按機車1輛,每輔每月耗油料190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輔每月耗油料190公升,技汽油量公升價格20、40元,裝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計列。 (4) 非海條性辦公用具購間網費50 下元。 10. 一般事務要5.156 千元,包括: (1) 保查费用1,976 千元。 (2) 攻康活動費76 千元,係接員工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编列。 (3) 各項書表印製等制費71 4 千元。 (4) 单二能助力案相關納費25 千元。 (5) 新公環場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納費1,254 千元。 (6) 单二健康检查補助費42 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 委外亲被其他行政事務制費1,699 千元。 11. 房津建業資建費28 千元,包括: (1) 車輛資建費25 千元,包括: (1) 車輛資建費25 千元,包括: (1) 車輛資建費25 千元,依據車3輔,每輔每年1,700元,必務气車滿4年未添年者1輛,每輔每年34,000元;初。 4 以上者4輔,每輛每年34,000元;初。 4 年以上者4輔,每輛每年34,000元計列。 (2) 新公辈上黃達費34 千元,係被職員28人及時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 新公型上黃達費34 千元,係被職員28人及時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3) 基地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 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 國內旅費154 千元,係處理,般公務於國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1) 資訊経材等經費274千元。 (2) 假存政業務所需交具紙張等消耗品326 千元。 (3) 車輛速料要32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40元,裝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計列。 (4)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 最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 保全費用1,976千元。包括: (1) 保全費用1,976千元。包括: (1) 保全費用1,976千元。 (4) 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4千元。 (5) 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別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 宏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 房屋建築資建費258千元。 (1) 專種費證數至25千元,保統機建事藥,每輔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54,000元,36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 辦公器具養建費34千元,係依歲費28人及兩月負負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 辦公器具養建費34千元,係依歲費28人及兩月負負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千元,係據公場所名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最費。	0291 國內旅費	154		費及委請專家學者諮詢	 旬出席費。
(1) 資訊耗样等經費274千元。 (2) 最价政業務所需交具紙張等消耗品326 千元。 (3) 車輛油料對325千元、係接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計列。 (4)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 被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保金帶用,976千元。 (2) 交陵活動費7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福列。 (3) 各項由表印數等經費714千元。 (4) 其上認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 辦公環政濟潔及交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 真工建脉检查補助費42千元,係結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 宏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 房还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 車輛交融公器具套總費286千元,包括: (1) 車輛交融公器具套總費286千元,包括: (1) 車輛每年34,0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5年者輔,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一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輔,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年每年1,000元刊列。 (2) 辦公需具套總費34千元,係接職248人及時1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 辦公需具套總費34千元,係接職248人及應則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 就及股機械設備養總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等提費。	0299 特別費	121		9.物品975千元,包括:	
(3)車輛油料費32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採油料130公升,大型汽車1輛 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大型汽車1輛 每輛每月耗油料19公分升,按汽油每公 升價格30.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 元計列。 (4)排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一級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1,976千元。 (2)交販活動費76千元,係按員1.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5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交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業養體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輔養護費282千元,係核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本年末滿24平台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本年末高6年者1輛,每輛每年3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獲費34千元,係核機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獲費34千元,係核機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13/352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	4千元。
(3)車輛油料費22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0,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保全费用1,976千元。 (2)突球活動費7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具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交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業渡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黃護費252千元,保核機車3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本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本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8,000元,滿6年以上者輛、每輛每年5,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費獲費34千元。係接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營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26
爾每月軽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技汽油每公升價格30.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1,976千元。 (2)文康活動費76千元,保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保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市资車新經費1,069千元。 11.房足姓業竟灣費2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證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保按機車9輔,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第2年者1輔,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省輛,每輛每年8,500元,流60年以上省4輛,每輛每年1,000元,添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證費34千元,保接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實證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營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千元。	
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大型汽車1輛 ,每輛每月耗油料190公升,按汽油每公 升價格30.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 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1,976千元。 (2)交康活動費76千元,保接員工38人,每 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輔助費42千元,保繕別職 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 房屋建繁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爰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爰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每無每年5,5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年丰 若滿6年 若輔,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 未滿6年 若輔,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保接職員28人 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保接職員28人 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				(3)車輛油料費325千元	亡,係按機車1輛,每
,每輛每月耗油料190公升,按汽油每公 升價格30.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 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1,976千元。 (2)交康活動賣7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 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保總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車輛養養252千元,係接機事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 未滿6年者1輔,每輛每年3,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 未滿6年者1輔,每輛每年34,000元,滿6 年以上者4輔,每輛每年34,000元,滿6 年以上者4輔,每輛每年34,000元,滿6 年以上者4輔,每輛每年34,000元,滿6 年以上者4輔,每輛每年34,000元,滿6 年以上者4輔,每輛每年3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獲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時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獲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 及時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輛每月耗油料26公	升,中小型汽車5輛,
升價格30.40元、樂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1,976千元。 (2)文康活動費7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聯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簽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7千元,係按機軍事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每輛每月耗油料13	9公升,大型汽車1輛
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1,976千元。 (2)文康活動費7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濟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建費252千元,係按徽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達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每輛每月耗油料	190公升,按汽油每公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1,976千元。 (2)文康活動費7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1,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接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接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升價格30.40元、\$	於油每公升價格27.00
10. 一般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1,976千元。 (2)交康活動費7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交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 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 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元計列。	
(1)保全費用1,976千元。 (2)文康活動費7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接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率2年者1輛,每輛每年3,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3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接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接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3) 就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	購置經費50千元。
(2)文康活動費7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接核機事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3,0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3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10.一般事務費5,156千元	亡,包括:
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輔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8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1)保全費用1,976千元	ī°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淸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事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2)文康活動費76千元	,係按員工38人,每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人每年2,000元編列	·[] 。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	費714千元。
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	經費25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5)辦公環境淸潔及文	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
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元。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費42千元,係編列職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	事務經費1,069千元。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輔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 輔,每輔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 未滿6年者1輔,每輔每年34,000元,滿6 年以上者4輔,每輔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 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 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 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 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 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 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 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 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 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 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 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 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 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 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 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 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 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 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 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 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 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 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 ,	
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及聘用人員4人,每	录入每年1,048元計列
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10 司几七六丁,松县十三九七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弗 000でニュアがカス1月
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14.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					刀政渾及小官綠路維
				, , , , , , ,	Ø唐珊伽八双牡/厨品
					r.婉·生 ^一 加公/纺/形图/7
				也四川而人左∭其。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列。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56,071

計畫內容:

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 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 等業務。

預期成果:

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 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訓練研究	11,026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6		1.業務費40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		<1>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2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411		<2>講座鐘點費126千元,係辦理法醫師 檢驗員及法醫鑑識人員病理實務等訓
	•		
0319 雜項設備費	209		(2)一般事務費22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訓
			教材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10,620千元,包括:
			(1)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等儀器設備經費8
			00千元。
			(2)汰換儀器及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620千
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	31 215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215千元,其內
8業務	01,210	仏色 仏生 仏	如下:
0200 業務費	31,215		1.資訊服務費3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1,002		2.臨時人員酬金1,002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臟器處理經費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38		(2)法醫病理解剖助手、遴用助理辦理實驗
0271 物品	1,510		、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委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3		外經費91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238千元,包括: (1)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21,738千
0291 國內旅費	532		元。
			(2)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4,500千
			,包括:
			<1>解剖費900千元。
			<2>整體死因鑑定費3,535千元。
			<3>部分鑑定費65千元。
			4.物品1,510千元,係解剖、檢驗等耗材。
			5.一般事務費1,083千元,係檢體銷毀、指導
			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委外業務及其他行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56,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事務經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 理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 7.國內旅費532千元,係法體 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等差	記備養護經費。 醫鑑識人員及督導 旅費。
03 毒物化學鑑定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	,980十元,其内容
0200 業務費	9,980		如下: 1.物品6,316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6,316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	義器及相關、實驗
0279 一般事務費	538		研究等耗材1,4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標準	隼品及耗材等經費4
0293 國外旅費	126		,880千元。 2.一般事務費538千元,係營 、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係 護經費1,983千元。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儀器 17千元。 4.國外旅費126千元,係參加	(事務經費。 ,000千元,包括: 義器及相關設備養 器設備養護經費1,0
04 血清證物鑑定	3,546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	,546千元,其內容
0200 業務費	3,546		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281		1.資訊服務費281千元,係到	資訊設備之保養、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71 物品	1,800		2.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任	^{余彩印} 惙忸貝貫寺
0279 一般事務費	538		3.物品1,800千元,係辦理D	NA、血清證物鑑定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7		、實驗研究等耗材。 4.一般事務費538千元,係該資料建檔及其他行政事務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 (1)血淸證物鑑定之精密的 護經費586千元。 (2)DNA儲存室相關設備養	系經費。 07千元,包括: 議器及相關設備養
05 北區解剖室維持	304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	
0200 業務費	304	عقامت المراجع	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		1.一般事務費127千元,係務	辦理解剖後淸潔費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金額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承辨單位	部	兌	明			
	護費 177		用。 2.設施及機械		貴177千元,係解剖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75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X光勘驗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鑑識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50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抗	投資14,750千元,係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50		汰換X光勘驗車1輛之經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14,750			
是				

經資門併計

35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7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8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	金編列178千元,依預
0900 預備金	178		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	支。
0901 第一預備金	17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0,523

計畫內容:

爲科學支出科技專案,辦理提昇本所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 質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年度內達成研究計畫計有: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3/4)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3/4)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1/2)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3/4)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3/4)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3/4)7.先進NGS技術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體DNA甲基化分析之研究(1/2)8.法醫骨骼DNA鑑定之研究(1/2)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3/4)。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	9,662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62千	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57		1.業務費5,957千元,包括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54		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臨時人員酬金2,254千 究助理辦理實驗、研	
0271 物品	1,817		大助	九条什貝科娃個人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	千元,係國內、外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6		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705		(4)物品1,817千元,係法	:醫病理鑑驗研究實
0304 機械設備費	3,705		驗耗材及試劑等經費	0
			(5)一般事務費1,816千元	: 包括:
			<1>辦理法醫病理鑑識	研究管理雜支等經
			費180千元。	
			<2>辦理死因鑑定研究	人力等經費1,636千
			元。	
			2. 設備及投資3,705千元,	
0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	11 279	毒物化學組	像擷取系統等儀器設備經	
		母初心字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78千 1.業務費6,69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696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75		(2)臨時人員酬金1,575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究助理辦理實驗、研	究案件資料建檔及
0271 物品	1,232		檢體前處理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	千元,係國內、外
0293 國外旅費	169		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582		(4)物品1,232千元,係養	類化學鑑識研究實
			驗耗材等經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4,582		(5)一般事務費3,600千元	二,包括: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和	斗技業務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4 機械設備費	9,583 8,951 50 525 20 3,741 4,615 632 632	血清證物組	千元。 <2>辦理檢體研究人 (6)國外旅費169千元 醫毒物學者學會年 2.設備及投資4,582千元 譜儀、檢體前處理自動 備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83 1.業務費8,951千元,包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認證與實務訓練操 (2)臨時人員酬金525章 助理辦理實驗、研體前處理等經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學者專家諮詢出席 (4)物品3,741千元,依究實驗藥品、試劑詢蒐集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4,615章 <1>血清證物鑑識研 40千元。	,係購置氣相層析質 协化機械手臂等儀器設 千元,其內容如下: 括: ,係派員參加實驗室 作等經費。 行元,係遴用約聘研究 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 20千元,係國內、外 費。 系購置血淸證物鑑定研 、參考圖書及資料查 千元,包括: 究管理雜支等經費1,2 力等經費3,375千元。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23150100 3523151000 5223151100 3523159011 352315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3523159800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公 函 示 //が	强血或个 4又 未 4方	備	为 頂側並	चि है
	62,312	56,071	30,523	14,750	178	163,834
0100人事費	49,502	-	-	-	-	49,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716	-	-	-	-	27,71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7	-	-	-	-	2,1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	-	-	-	2,445
0111 獎金	8,470	-	-	-	-	8,470
0121 其他給與	568	-	-	-	-	568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9	-	-	-	-	2,6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2	-	-	-	-	2,432
0151 保險	3,135	-	-	-	-	3,135
0200 業務費	12,810	45,451	21,604	-	-	79,86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	200	-	-	220
0202 水電費	3,265	-	-	-	-	3,265
0203 通訊費	831	-	-	-	-	831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631	-	-	-	1,03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8	120	-	-	-	408
0221 稅捐及規費	56	-	-	-	-	56
0231 保險費	164	-	-	-	-	16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002	4,354	-	-	5,3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6,424	60	-	-	26,520
0271 物品	975	9,626	6,790	-	-	17,391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6	2,506	10,031	-	-	17,6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	-	-	-	2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6	-	-	-	-	2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4,484	-	-	-	5,284
0291 國內旅費	154	532	-	-	-	686
0293 國外旅費	-	126	169	-	-	295
0299 特別費	121	-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10,620	8,919	14,750	-	34,289
0304 機械設備費	-	10,411	8,919	-	-	19,33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14,750	-	14,750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23150100 3523151000 5223151100 3523159011 352315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鑑識科技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0319雜項設備費 209 209 0900 預備金 178 178 0901第一預備金 178 178

法醫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d d	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9,502	79,865	-	-		
	3			法醫研究所	49,502			-		
				司法支出	49,502	58,261	-	-		
		1		一般行政	49,502			-		
		2		法醫業務	-	45,45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1,604	-	-		
		5		鑑識科技業務	-	21,604	-	-		

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u> </u>	出		資	本 支	出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78	129,545	-	34,289	-	-	34,289		163,834
178	129,545	-	34,289	-	-	34,289		163,834
178	107,941	-	25,370	-	-	25,370		133,311
-	62,312	-	-	-	-	-		62,312
-	45,451	-	10,620	-	-	10,620		56,071
-	-	-	14,750	-	-	14,750		14,750
-	-	-	14,750	-	-	14,750		14,750
178	178	-	-	-	-	-		178
-	21,604	-	8,919	-	-	8,919		30,523
-	21,604	-	8,919	-	-	8,919		30,523
			<u> </u>		I	l .	<u> </u>	

法醫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法務部	02300 部主管					-	_	19,330
	3			法醫研	02315 开究所						_	19,330
					52315 司法支					-	_	10,411
		2		3 法醫 ³	52315 業務	1000				-	-	10,411
		3			52315 建築及					-	_	-
			1	3	52315 及運輸	9011					-	-
				5	522315 科學支	0000					_	8,919
		5		5	522315 斗技業	1100					_	8,919
				ZIII HHV I	13270	333						·

究所 分析表 108年度

牛皮	及	投	賞	Ì		☑・新臺幣十兀 │ │ │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14,750	-	209	-	-	-	34,289
14,750	-	209	-	-	-	34,289
14,750	-	209	-	-	-	25,370
-	-	209	-	-	-	10,620
14,750	-	-	-	-	-	14,750
14,750	-	-	-	-	-	14,750
-	-	-	-	-	-	8,919
-	-	-	-	-	-	8,919

法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征	待遇				-		
二、政務人員	待遇				-		
三、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27,716		
四、約聘僱人	員待遇				2,107		
五、技工及工	友待遇				2,445		
六、獎金					8,470		
七、其他給與					568		
八、加班值班到	費				2,629	超時加班費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	給付				-		
十、退休離職份	儲金				2,432		
十一、保險					3,135		
十二、調待準備	備				-		
合		計			49,502		

法醫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		E	且									額 (單位:	
.,			p.p.			職	員	<u></u>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款	垻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28	28		-	-	-	-	-	2		1	1		3
	3			法醫研究所 3523150100		28	28	-	-	-	-	-	-	2	2	1	1	3	3
		1		一般行政		28	28	-	-	-	-	-	-	2	2	1	1	3	3

100-17						`		ı		_		45	1	十位、州至市「刀
		人)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說明
	I		1		1		1	本	年 度	上立	年 度	比較		a)(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4		40.070					
4	-	-	-	-	-	38	34		46,873	4	15,730	1,14	3	
						20	24		40.070	/ ا	IE 700		2	
4	-	-	-	-	-	38	34		46,873	4	15,730	1,14	-3	
4	_	_		_		38	34		46,873	/	15,730	11/	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8人,較上年度增列
4	_	_	_	_	_	30	34		40,073	~	13,730	1,14	1	
														4人,係行政院同意新增聘用4人。
													2	1.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
														員」支出包括:
														(1)「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
														1,002千元。
														(2)「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
														2人,4,354千元。
													3	1.「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
														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397千元
														可延用为切外境O/C 作員J,J// / / / / / / / / / / / / / / / / /
													.	·
													4	. 「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2人,經費876千元。
													5	5.「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
														承攬5人,經費2,160千元。
														行見27~ 位員2,100~70
	1													

法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平年民國100千				+·11	- · 利室市1九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汽缸總 排氫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干冊致	中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食 哎貝	共心	1角 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2,378	1,668	30.40	51	51	24	5100-ET ∘
				,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8	6,728	2,280	27.00	62	9	9	BQ-791 ∘
										X光勘驗車,
										預計108年10
										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12	124	312	30.40	9	2		LR5-810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4	0	0.00	0	3	1	029-SFB · 030
										-SFB。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_								含電池)。
1	勘驗車	6	96.11	3,456	1,668	30.40	51	51	11	2473-QW •
	#1. ₩Δ →		07.00	0.450	4 000	00.40	5 4	F.4	4.4	厢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7.06	3,456	1,668	30.40	51	51	11	5475-QZ。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8.07	3,456	1,668	30.40	51	51	11	0575-QH。
'		0	90.07	3,430	1,000	30.40	31	31	- 11	厢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104.06	2,198	1,668	30.40	51	34	15	AKY-2372 °
	四月秋十		104.00	2,130	1,000	50.40	01	54	13	1111 2372
	合 計	<u> </u>	<u>L</u>		10,932		325	252	83	

預算員額: 職員 2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警察0人 駕駛3人法警0人 聘用4人日本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2人
 駐外雇員
 0人

法醫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有			無償借用	
<u></u>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u>!</u>	10幢	7,705.21	131,141	25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	-	-		-	-
合	計		7,705.21	131,141	258		-	-

合計:

38 人

究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言	计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05.21	-	-	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7,705.21			25

法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計 年 度 上年度 上年度核定 年 本年度 本 上 度 類 別 計畫項數 算 算 計畫項數 預 人 預 數 人 天 數 295 29 382 2 19 3 合 計 考察 視察 訪問 2 19 295 3 29 382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 究 實習

法醫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擬前往國	主要會議議題			旅	
計畫名	稱及領域代碼	家或地區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交通費	生活費
	會議 52019年美國刑事科 F(AAFS) - 40	美國巴爾 的摩	與國際學者學習交流, 獲取國際法醫鑑識領域 新知以提升我國法醫鑑 識技術,並發表毒物化 學類相關研究報告1篇 ,供鑑識領域學者參考	9	1	48	49
	19年國際法醫毒物 會年會(TIAFT) -	英國伯明	。 1. 蒐集吸收國外法醫及 刑事鑑識最新知識與 技術。 2. 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 際法醫鑑識學術交流 。 3. 發表研究論文,提昇 本所國際法醫鑑識地 位。	10	1	63	73

究所 - 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度		Г	T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	「關同一出国	國計畫之實際	執行情形
辨公費	合 計	-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9	126	法醫業務	美國拉斯維加斯 美國紐奧良 美國西雅圖	105.02 106.02 107.02	1 1 1	120 135 111
33	169	鑑識科技業務	澳大利亞布利斯旺 美國佛州 比利時根特	105.09 106.09 107.09	1 1 1	120 107 124

法醫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支	出
職能 分類 別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9,545	-		-	- 129,54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9,545	-		-	129,545

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十四、州至市170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4,289	-	-	-		34,289	163,834
34,289	-	-	-	-	34,289	163,834

項 次 內 一 項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附項目如下: 11.大陸地區城費:統附 23%,其中國發展委員會、欽親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院先局及所屬、中央被廉保險署改以某他項目削減替代,對目自行調整。 2.國外粮费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鑿不開外,其餘抵制3%,其中國發發展委員會、據實等理局、等改國際等務學院、對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稅宣科、治療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中集任務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動場的試驗所、表實談驗所、表實政驗所、來言內直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非有生物研究個育中心、容累改良場、機ో協改食繁殖場、高雄區累累改良場、花益區累累改良場、機ో協改食繁殖場、高雄區累累改良場、花益區累累改良場、經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企業企輸的、選集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定益區數學等於,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氫東局、稅稅局與以其他項目明減特代,對自自行調整。 3.要轉等: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剛外,其餘統則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氫東局、稅稅屬設以其他項目明減替代,對自自行調整。 4.本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氫東局、稅房區稅稅房所屬、由區稅稅房內所屬、職稅署、北區圍稅局及所屬、由區稅稅房所屬。有自行調整。 5.政策學學等、稅刪3%,其中國家稅、廣清法院、最高法院、最內衛、中央氣東局改以其稅項目明藏替代,對自自行調整。 6.稅稅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附外,其餘統則 9.2%,其中國家稅展長變會、充衡3%,完務之於稅、臺灣高等法院養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東一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自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時地方法院、臺灣市時地方法院、臺灣市時地方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市長地方法院、臺灣市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時地市本計底、審計和經由市審計底、審計和經由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方法院、臺灣和建立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等計底、審對都高地市等計底、審對都高地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審計底、審對都高地市等計底、審對都高地市等計底、審對都高地市等計成、等與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73	1±	11
第一項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制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制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則滅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城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鑑不删外,其餘級制弱,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 核營管理局、審計部、譽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领寧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 上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無試驗所、林書試驗所、本直數所、 展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本產與無所、高產監農業改良場、減繳所、 農業前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農業無物等的故機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歷署及所屬 易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歷署及所屬 易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歷署及所屬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關外,其餘統制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關外,其餘統制 3. 表,對意:除法律義務支出不關外,其餘統制 3. 表,對意:除於法律義務支出不關外,其餘統制 3. 裁,利日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制 18, 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愈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計預測。 6. 政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則外,其餘統制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官學院、營港所資施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查院、養灣高等法院查內院、養灣高等法院查院、養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時地方法院、臺灣高時地方法院、臺灣高時地方法院、臺灣高時地方法院、臺灣高時地方法院、臺灣高時地方法院、臺灣高時地方法院、臺灣高時地方法院、臺灣高時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海頭地方法院、臺灣海市地方法院、臺灣廣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海市本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海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海東地方法院、臺灣海縣地方法院、臺灣海水市家計處、審計部計量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表中市審計處、審計都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都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都是市市審計處、審計都屬中市審計處、審計都經市審計錄、審計都是市市審計處、審計都最市市審計處、審計都最市市審計處、審計都經市審計處、審計都經市審計歲、審計都臺市市審計歲、審計都最市市審計處、審計都經市審計歲、審計都是市市審計歲、審計都最市市審計歲、審計都經市審計歲、審計都臺市市審計歲、審計都臺市市審計歲、審計都臺市市審計歲、審計都經面市審計歲、審計和經面市審計歲、審計和經面市審計歲、審計和經面市審計成。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第 一項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制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劃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戰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戰元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繼不刪外,其餘統制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等政署及所屬、中央整定基本學、外交與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資動機所、民用航空局、偽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核業的場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不審高額生試驗所、農業輸物審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係育中心、茶業稅、農業署及所屬、動產植務實業改良場、治產區農業改良場、治農署及所屬、動產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動產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動產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制務。,其中內或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則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耐外,其餘統則3%,其中內或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則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制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等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則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區等資統所、股高法院、股高法院、企務的是於、臺灣高等法院各身所屬、立法院、最高法院、股高法院、企会所有效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身所、臺灣自求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時地方法院、臺灣計解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對作地方法院、臺灣計解地方法院、臺灣清凍地方法院、臺灣新港地方、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			一、通	上案決議	(部分:											
 大陸地區旅費:統冊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總先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繼不酬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營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 五種試驗所、配為人所屬、中央豐質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共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充產就經所、農業藥的毒物試驗所、持有生物研究係有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累實企區農業效良場、漁業署是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累實企區農業效良場、漁業署是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累實企區與一個工作工作、新聞、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及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藥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清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戰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兩區國稅局及所屬、關稅等之所屬,與為於所入與為於院、升計自行調整。 放棄宣導費:統則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清防署及所屬、國院部所屬、戰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新國稅分及所屬、對稅利益、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政策宣導費:統則 3%。 技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下剛外、其餘統則 9.2%,其中國家發展查費會、立法院、資內治院、歲國高統等之院、全內院、臺灣高等法院企會院、會灣商等法院企會院、會灣商等法院企會院、臺灣產人主院、臺灣市等社方法院、臺灣市等社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本地方法院、臺灣國家鄉地方法院、臺灣國東地方法院、臺灣國東地方法院、臺灣國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國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國外方法院、臺灣國上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國基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部灣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區海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經國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等計處、審計部對地方法院、臺灣商品、新述、新述、新述、新述、新述、新述、新述、新述、新述、新述、新述、新述、新述、			單位預	算部分	>											
视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删滅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辦案實: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繼不酬外,其餘級删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稽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親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橋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核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5 產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水產試驗所、高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產物毒物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產業及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基、完全醫者與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統則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歐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 共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或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則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學實:統則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開外,其餘統則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結院、最獨高行政法院、企門商、監察員、主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流變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流變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流變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流變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流變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流變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流過分院、臺灣高縣投地方法院、臺灣衛門上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屬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衛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衛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衛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衛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大院、衛建區平方法院、臺灣衛臺地方法院、臺灣衛臺地方法院、臺灣衛臺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臺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臺地方法院、臺灣衛臺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臺地方法院、臺灣衛臺地方法院、臺灣衛養地方法院、臺灣衛臺地方法院、臺灣衛臺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養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衛東東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第	一 項	107年	度中央	政府總預	頁算案金	對各	機關及所	屬統冊	川項目如	下:		已遵照	照辦理。		
 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繼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此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本產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檢舊改良繁發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養品局、農糧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企業人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妻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稅署長所屬及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等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廣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公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公法院、臺灣區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公法院、臺灣區和投地方法院、臺灣區村地方法院、臺灣區村地方法院、臺灣區村地方法院、臺灣區村地方法院、臺灣區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面村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大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市村村大議院、臺灣市村村大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市村村大法院、臺灣區市村市等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數是市新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等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新園市新園市、臺灣市村村、東灣區市村			1. 大陸	地區旅	長費:統→	刪 25%	,其中	國家發展	展委員	會、賦稅	2署、南	百區國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錄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模檻不剛外, 其餘絕剛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擊政署 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屬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库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 航空局、偽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係積局、農業試 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排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維舊 改良繁獲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或改長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聚產盈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 省站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奏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 所屬、國防部所屬、頗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或商法院、最高法院、最高持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查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之會分院、臺灣高等法院之會分院、臺灣高等法院之會分院、臺灣高等法院之會份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數地方法院、臺灣市數地方法院、臺灣市數地方法院、臺灣市數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數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電鹽地方法院、臺灣面轉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花鹽地方法院、臺灣面轉地方法院、臺灣重蘭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花鹽地方法院、臺灣面積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花鹽地方法院、臺灣面積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花鹽地方法院、臺灣面積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花鹽地方法院、臺灣面積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正蘇地方法院、臺灣面積地方法院、臺灣區外北海底等計劃、東京縣 2 臺灣市新地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審計處、審計部截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截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截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截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截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截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截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截面市審計處、審計部積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截面市審計處、審計部積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截面市審計處、審計部積面市審計處、審計部被國市審計處、審計部截面市審計處、審計部被國市審計處、審計部數面市審計處、審計部被國市審計處、審計部被國市審計處、審計部被國市審計處、審計部發面市審計處、審計部該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於國市區、審計部數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數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數面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國市事計應、審計部被國市事計應、審計部數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新述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國市事計應、審計部數面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國市事計應、審計應、臺灣市新述面前。 			稅局	及所屬	· 觀光	局及所	屬、中	央健康任	呆險署	改以其他	2項目冊	刂減替				
其餘統則 5%, 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偽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依務局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家產衛生試驗所、家產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聚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達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結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則減替代,料自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 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務部及所屬、財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務部及所屬、財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國國稅局及所屬、國務部及所屬、財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局及所屬、國務等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則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剛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官學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地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產。今院、臺灣高等法院充益分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查內院、臺灣高等法院充益分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合院、臺灣市市市法院、臺灣市稅地方法院、臺灣高等社市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市稅地方法院、臺灣市報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市報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高數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地方法院、臺灣市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最上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市審計處、審計部是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市審計處、審計部是市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市審計處、審計部級市審計處、審計部是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是市市審計處、審計部統則市審計處、審計部國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於市市審計處、審計部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於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於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是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是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是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表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於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是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談院,在計算於,在計算於,在計算於,在計算於,在計算於,在計算於,是別於,在計算於,是別於,在計算於,是別於,在計算於,是別於,是別於,在別於,是別於,是別於,是別於,是別於,是別於,是別於,是別於,是別於,是別於,是			代,	科目自	行調整	0										
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核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非在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係育中心、茶業改良場、輕量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惠禮物內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料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酬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內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港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學上地方法院、臺灣高學上地方法院、臺灣高學上地方法院、臺灣高學上地方法院、臺灣新半地方法院、臺灣香港地方法院、臺灣高學地地方法院、臺灣新學地方法院、臺灣新學地方法院、臺灣新學地方法院、臺灣衛藥地方法院、臺灣衛藥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養禮區地方法院、養禮區地方法院、養禮區中方法院、福建臺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納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統國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統國市審計處、審計部畫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於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於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結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經上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納稅園市審計處、審計部於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於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於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鄉稅園市審計處、審計部發上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稅			2. 國外	旅費及	と出國教	育訓練	費:除	法律義和	务支出	及接機接	搖艦不 冊	引外,				
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 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 廠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 農業賴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 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 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 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麥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 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調整。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要察大學、消防署及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 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 資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 資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產业分院、臺灣高 等法院基份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廣大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 第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 第法院本建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連分定院、臺灣 資治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連分定院、臺灣 海村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連分定院、臺灣 海村地方法院、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灣高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 維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維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維 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全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 建進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審計處、 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											_					
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林產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緊強場、商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臺灣省該議會改以其他項目測域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實: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酬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賣: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內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由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公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中方法院、臺灣衛鄉地方法院、臺灣衛鄉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劃上市審計處、審計部縣面市審計處、審計部藝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越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也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藝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藝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藝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藝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藝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藝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相市審計處、審計部藝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																
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 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企融局、農業署及所屬、臺灣 省站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 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 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全地高等 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金灣高 美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急灣高等法院、企務員態戒委 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 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流達分院、臺灣高等社地方法院、臺灣高村地方法院、臺灣高等社地方法院、臺灣商村也方法院、臺灣高村也方法院、臺灣高村也方法院、臺灣市村也方法院、臺灣市村也方法院、臺灣市村也方法院、臺灣市村也方法院、臺灣市村也方法院、臺灣市村也方法院、臺灣市村也方法院、臺灣市村大法院、臺灣市村市方法院、臺灣市村市等計處、臺灣市村市等計處、審計部新地市審計處、審計部縣也有審計處、審計部縣也有審計處、審計部縣也有審計處、審計部縣也有審計處、審計部縣也有審計處、審計部縣也有審計處、審計部縣也有審計處、審計部縣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就由市審計處、審計部就由市審計處、審計部就由市審計處、審計部劃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就由市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就由市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與、審計部數也有審計或、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執過有審計處、審計部表面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成。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就由審計處、審計部部域面積,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新地市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於此兩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處、審計部數也有審計。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麥辨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賊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港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就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內院、臺灣高稅地方法院、臺灣高年地方法院、臺灣高稅地方法院、臺灣都投地方法院、臺灣都托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和地方法院、臺灣衛和大法院、臺灣衛和大法院、臺灣衛和大法院、臺灣養屬地方法院、臺灣養鄉地方法院、臺灣衛和大法院、臺灣養鄉地方法院、臺灣港灣地方法院、臺灣廣雄大方法院、臺灣港灣地方法院、臺灣廣鄉方法院、臺灣港灣地方法院、臺灣廣鄉方法院、臺灣廣鄉方法院、福建區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建江地方法院、福建當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金河地方法院、福建建江地方法院、福建金河北京、福建金河北京、福建金河北京、福建、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									-			- '				
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賊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地高等行政法院、臺地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直等於院、查灣高等法院直接分院、臺灣高等法院直接分院、臺灣高等法院直接分院、臺灣高學北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國縣地方法院、臺灣商投地方法院、臺灣首無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經縣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產市地方法院、臺灣產地方法院、臺灣產車地方法院、臺灣產鄉地方法院、臺灣直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福建海洋於於、福建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這等計部最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市審計。																
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賊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地高等行政法院、臺地高等行政法院、臺地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查由分院、臺灣高等法院直接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上市海市區,與市地方法院、臺灣土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海鄉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海上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自鄉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上東北京縣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全班高等行政法院、查申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企灣高等法院臺灣內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今院、臺灣高等法院充強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都地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校地方法院、臺灣都地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北東方法院、臺灣縣與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市雄地方法院、臺灣剛地方法院、臺灣北東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上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衛地方法院、臺灣衛衛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衛地方法院、臺灣衛衛地方法院、臺灣衛衛地方法院、臺灣衛衛地方法院、臺灣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活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首果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稅、臺灣首果地方法院、臺灣畫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省與地方法院、臺灣省與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部河本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區灣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正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正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正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正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正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區高等法院。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區高等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數,新北市新計與東京於							•		•		- [/] () ()	至乃				
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合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報北地方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部果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部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學會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學會市地方法院、臺灣經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與地方法院、臺灣區與地方法院、臺灣區與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區與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區與地方法院、福建區門地方法院、福建區工地方法院、福建區工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數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數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數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									-		1 政部、	國庫				
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稅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部中地方法院、臺灣計北地方法院、臺灣新投地方法院、臺灣部中地方法院、臺灣部中方法院、臺灣部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前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前地方法院、臺灣衛前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東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上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 '							
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市為接際、臺灣高等法院、企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古寨地方法院、臺灣市大法院、臺灣市大法院、臺灣市投地方法院、臺灣部果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地方法院、臺灣高村地方法院、臺灣影化地方法院、臺灣會市投地方法院、臺灣會市大法院、臺灣會市大法院、臺灣市大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香鄉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區域上地方法院、臺灣區域上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國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國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					4.327	P07 0 7- 7 7-			-							
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亳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亳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甘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首东地方法院、臺灣董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前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香本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學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上市審計處、審計部影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					た刪 1%,	其中監	察院、	審計部	、中央	警察大學	4、消防	方署及				
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删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古寨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苗寨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衛北地方法院、臺灣衛和大法院、臺灣衛軍地方法院、臺灣衛和大法院、臺灣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方法院、臺灣區市方法院、臺灣區市市方法院、臺灣區區市方法院、臺灣區區市方法院、臺灣區區市等計處、臺灣區區市等計處、審計部縣出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國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國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			所屬	、 國	5部所屬	、賦稅	署、北	區國稅	局及所	屬、南區	國稅后	乃及所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商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亦在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機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機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			屬、	關務署	P 及所屬	、中央統	瓦象局	改以其作	也項目·	删減替代	1、科目	自行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 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古寨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苗寨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屬東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養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部部郵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調整													
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首果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市審計處、審計部熱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山市審計處、審計部藝山市審計處、審計部表。審計部臺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			5. 政策	宣導費):統刪	3% •										
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影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挑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表、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表、審計部表、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市審計處、審計			6. 設備	及投資	:除資	產作價扌	没資不	刪外,其	ţ餘統 Ⅰ	时 9.2%,	其中國	国家發				
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首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屬南地方法院、臺灣屬南地方法院、臺灣屬東地方法院、臺灣屬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福建區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展委	員會、	立法院	、司法图	完、最	高法院	、最高	行政法院	三、臺川	上高等				
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部化地方法院、臺灣藍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屋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藍化地方法院、臺灣藍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屬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港運地方法院、臺灣區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犀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		_											
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 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 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 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 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_											
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 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 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 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 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_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 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 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 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 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 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 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 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_											
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_				-				
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暂可时回处中暂可处,言以在 <i>区</i> 川闽、杜米切九川、四四时川闽、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																
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																
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								-								

項 次 內	決	議	Ĺ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僅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為此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為此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為此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為此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為此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為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方之院檢察署、海灣臺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內內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比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刊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刊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刊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刊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為東边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惠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惠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惠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惠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申豐歲業局、總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大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偏務委員會、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岸迴防署、海上中國大衛局及所屬、海岸與大衛、對亞斯州、其檢統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高等	羊法院臺	臺中分院	檢察署	、臺灣高	高等法院	完臺南?	分院檢察	署、臺	灣高				
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核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專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古藥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會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古藥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香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香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香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為國際國易人所屬、尚非經內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這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的、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尚持委員會、海岸經防總均為所屬、檢查內效以其他項目期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預期與政府機關已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開外,其餘極間點。與光局及所屬、動光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期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故不删外,其餘 統制器。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期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急」減別4億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北京和東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故不删以替代,科目自有調整。 2. 項內的國庫署「國債付急」減別4億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明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急」減別4億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明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急」減別4億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 項內的國庫署「國債付急」減對費之對及工戶,均高檢據報輸「又別共營、中學、經歷、養於一與新國,不與於國籍對學之其則關於自然與在與於國於自然與於國於衛門、大學、經歷、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等法	法院高雄	单分院檢	察署、	臺灣高等	牟法院社	É蓮分 [院檢察署	、臺灣	高等				
署、臺灣新行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樂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榜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積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積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線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線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里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里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里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里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海里地方法院檢察署、大學主義、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經驗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經驗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內華與象局、觀光局及所屬、與始局及所屬、特查局政法院、每與著及所屬、國防衛局政府、共自國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內理政署及所屬、國防衛局政府、共自國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內理政署及所屬、國防衛局政府、共自國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政院、學政署及所屬、國防衛局、東部院等、教治局、其始教育、是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開發。7.對國內國歷史得數、其中數推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別透修、科目自行調整。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關外,其餘統開25。其中數推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及以其他項目到減替代,科自行調整。9. 財政衛院原署「國債行息」減別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衛院原等「國債行息」減別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4. 現行特別整。2. 現份特別整定建立,另外所屬、大學、建立、在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法院	完檢察署	肾智慧財	產分署	、臺灣臺	き 北地ブ	方法院	檢察署、	臺灣士	林地				
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臺灣雲採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陸地方 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花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面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湖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追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 臺局工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泉局、觀光局及所屬、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協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 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與性項目刪減替代,料自自行調整。 7.對國團團整之援助與政奸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酬外, 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署政署及所屬、國防 部所備、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 他項目删減替代,料自自行調整。 8.對地方成戶之補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 他項目删減替代,料自自行調整。 9.財技新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自自行調整。 項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菩慶之禮金、護儀、禮品、花藍 (國)、事條、稅聯、中堂、區頭,及對本機關及附屬機關人員之獎 (核實)、影勞與診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緯結補 又別支對家不渝本職及最數僅得擇一列支。整於行政院前次插盤檢討使 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構造,建請行政院 通時檢討「各級政府總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項本院審查10至使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海 與有數有資本大機社貢獻的學公養於有效,以「照額商勞」 及「對國家有重大機社貢獻的學公養大員及其遺錄,其外部國金營給對象 高按月支(業)領退係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 員及對國家有重大機社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至9月5日令 報查「退係(伍)單公教人員及其遺錄,與「照額商勞, 及「對國家有重大機社貢獻」以「照額商勞, 及「對國家有重大機社貢獻」以「照額商勞, 及「對國家有重大機社貢獻」以「用額稅營, 「26年(伍)單公教人員及其遺錄,,以「照額商勞, 及「對國家有重大機社貢獻,以「照額商勞, 及所定審」所以依任的學公教所 「10年年發到」(24年內月上24年的 「10年來,與於原於,以為所以及於於所定及依然人戶一方, 「其時」以及於於一方, 「其時」以及於於一方, 「其時」以及於於一方, 「其時」以及於於一方, 「其時」以及於於一方, 「其時」以及於於一方, 「其時」以及於於一方, 「其時」以及於於一方, 「其時」以及於 「其時」以及 「其時」以及 「其時」以及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以 「其時」 「其時」 「其時」 「是所 「其時」 「是所 「其時」 「是所 「其時」 「是所 「其時」 「是所 「其時」 「是所 「是所 「是所 「是所 「是所 「是所 「是所 「是所 「是所 「是所				方法		察署、臺	灣新北地	也方法院	完檢察署	星、臺>	彎桃園地	方法院	檢察				
檢察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廣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惠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惠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惠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惠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惠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惠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惠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際企業、大學工學、大學工學、大學工學、大學工學、大學工學、大學工學、大學工學、大學工				署、	臺灣親	斤竹地方	法院檢夠	察署、臺	臺灣苗 栗	東地方:	法院檢察	署、臺	灣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倫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屋東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區域與署、臺灣區域與署、臺灣區域與署、臺灣區域與署、臺灣區域與署、臺灣區域與署、臺灣區域與署、臺灣區域與專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途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灣區域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遊輸局及所屬、檢查局效以其他項目剛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酬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鄉所屬、觀先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剛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删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剛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 自行調整。 (圖)、事棒、稅職、中堂、區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執實)、慰券與想問等支出。另時例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顧,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釋釋一列支、醫於行政院前次遊鹽檢討使用範圍及教支手續檢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驗,建請行政院通時被對「各級政府機關計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等進過過決議,建請行政院通時被對「各級政府機關計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等上期規定,相關等宜。 在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劃的指於實有重大機性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問金營給對象為按月產人(董) 類通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問金營給對。在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學理。 第 三 項 項 (在) 單 (在) 單 (在) 具 (在) 是 (中地	也方法院	完檢察署	、臺灣市	有投地 ス	方法院檢	放察署	、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				
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直襲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區域的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區域的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區域的內院 檢察署、基灣逐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進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連翰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衛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對國內關之對的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制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剛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相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制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及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剛適替代,科自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專慶之證金、藥儀、禮品、花籃、網別、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及與其他項目剛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專慶之證金、藥儀、禮品、花籃、網方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專慶之證金、藥儀、禮品、花籃、網方特別費之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緯檢銷人員之、網查別人等與實際可以對於可以對於實際可以對於可以對於實際可以對於實際可以對於實際可以對於實際可以對於實際可以對於實際可以對於所以對於對於對於實際可以對於可以對於可以對於可以對於實際可以對於可以對於可以對於對於對於可以對於對於對於實際可以對於對於可以對於可以對於對於可以對於可以對於對於對於可以對於可以對於可以對於									_								
臺灣花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重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篷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旅灣門分院 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施島局及所屬、檢查局及以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單地防署、海岸巡 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料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國際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別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删外, 其餘統删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 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删外,其餘 統删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自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4.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權品、花籃 (國)、專棒、輓鄉、中堂、區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 (稿實)、營勞與營門等支出。另特別費之產人,均需檢據核銷,又 列支對東不論本職及基職僅得釋一列支。鑿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 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達,建請行政院 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累 為接月支(兼)領統全(條)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 人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 發布「退休(伍)率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前勢」 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 年 9 月 5 日令 發布「退休(伍)率公教人員率終認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 據。106 年參節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便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 情形、檢定基準數稿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 又修正該辦法、 將養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 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循勞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顯, 進期首屬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全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 增。																	
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遠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達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泉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佛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級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級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及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急」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菩慶之禮金、獎儀、禮品、花籃(閱)、菩條、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稿實)、影勞與認同等支出。另科別費之支用,均需做據檢鋪、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擊於行政院前次透鑑檢討使用範圍及與支手燒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構造,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檢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域依金(條)55 年間辦理、為持續被對,建新行政院 2 第 6 元以下之退体(伍)为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今發布「退休(伍)率公數人員及其遺錄,以「照顯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今發布「退休(伍)等發射,及中衛、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																	
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建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倚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圍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別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圖)、專幢、稅聯、中堂、區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統實)、經券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權。與屬人機制人人之獎(統實)、經券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之權。與屬人機制人與人类(統實)、經濟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稅銷、又別支對象不論本職及養職僅得擇一別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根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構造,建請行政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與時徵計「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度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今發布「退休(伍)軍公裁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今發布「退休(伍)軍公裁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實辦理。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今發布「退休(伍)軍公裁人員資本勢體育發於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但的軍公裁人員與其違族,以下照顧弱勢上,將最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所決,生務發問金發給所以與一定,與一定於於一定,與一定於一定,與一定於一定,與一定於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					· · · · · .												
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衛、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删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赦不删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急」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揭育)、影學與證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得一列支。鑿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根支手續條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構造,建請行政院通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体金(俸)在新臺幣 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 反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的單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觸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的單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觸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的學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觸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的學於開發、以「照觸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的學於開發、以「照觸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今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代機。1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實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邊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数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的學及對國家有重大機性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額,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整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年9月8日以院於人給授字第1050053161號兩條上發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橋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指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嗣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4. 現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冀儀、禮品、花籃(圈)、喜樟、輓聯、中堂、區頭,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稿實)、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別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交边雖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造、建請行政院通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第 三 項 本院審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和按明查官、一個本院審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和按明查官、一個本院主任,在於實際不可之提供自做的等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年9月5日今發布「退休(伍)單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年9月5日今發布「退休(伍)單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年終慰問金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治發於中收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遷及公職方數與經濟新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顯,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				-							
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執着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及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項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暗送婚喪專慶之禮金、冀儀、禮品、花籃(團)、喜樟、乾與體門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面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養職僅保料一列支。繁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根支手續條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第 三 項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則支 (權) 領退体金(俸) 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 (伍) 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年發應所企於,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養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派」,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遊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删外, 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洗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4.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冀儀、禮品、花籃(團)、喜幛、報聯、中堂、區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稿賞)、影勞與點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額,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釋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依金(棒)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進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及共遺族,以「照顧研勞」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進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虧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養領月退休金基學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四項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榜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專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軟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圖)、專韓、執聯、中堂、區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稿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釋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橫牲貢獻的至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顯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橫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今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顯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橫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今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及與遺族,以「照顯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橫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今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及與遺族,以「照顯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橫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今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及與遺族,以「照顯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橫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至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												
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删外,其餘統剛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有 現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冀儀、禮品、花籃(圖)、喜韓、稅聯、中堂、區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稿實)、惡勞與慰問章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衡,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釋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適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條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4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單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單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今發布「退休(伍)單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以 3 有過、2 以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與 4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删外,其餘統删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如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專慶之禮金、冀儀、禮品、花籃(團)、專幃、較聯、中堂、區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實)、影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適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條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構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第 三 項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第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虧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證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後慰問金營統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遣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後慰問金營統,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删外,其餘統删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項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 (園)、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 (稿實)、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 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 最終月支 (兼) 領退休金 (俸) 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依 (伍) 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單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單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 (伍) 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的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遷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 ·					Z/14/2C/	///sj //	210212					
統删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莫儀、禮品、花籃(園)、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稿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文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單公教人員及建議,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 年 9 月 5 日今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建議,,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申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基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 四 項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一般性	補助款不	删外,	其餘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團)、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稿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餐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單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餐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 四 項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探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_								
 第 二 項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 (團)、喜幛、輓聯、中堂、區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 (稿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 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 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 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第 三 項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 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單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單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選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授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授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團)、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 (稿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 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 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構進,建請行政院 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 為按月支 (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 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9. 財政	 、	基署「國	債付息」	減列4	億 6,5	500 萬月	元,科目	自行調	整。				
(稿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鑿於行政院前次適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	項	現行特	持別費之	こ支用範	圍包括則	曾送婚喪	要喜慶之	·禮金	、奠儀、	禮品、	花籃	本所無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適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條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選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四項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圏)	、喜幛	、輓聯	、中堂、	匾額,	及對本	機關及	及所屬機	關人員	之獎				
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 (兼)領退休金 (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 (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 (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 (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 (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犒賞	()、慰	勞與慰問	罚等支出	。另特	別費之	支用,	均需檢	據核銷	,又				
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第 三 項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 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给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列支對	1象不論	命本職及	兼職僅往	导擇一 歹	11支。鑒	感於行政		通盤檢	討使				
第 三 項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 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 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 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 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 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 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 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 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 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 理。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 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用範圍	国及報支	5手續係	於 95 年	手間 辦理	里,為持	持續檢 言	討精進,	建請行	政院				
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 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 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 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 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 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 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 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 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 理。 第四項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 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適時核		外級政府	機關特別	費支用	規定」	相關	事宜。						
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四項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第	三	項	本院審	季查 102	2年度中	央政府約	總預算 第	美通過決	4議,3	年終慰問	金發給	對象	配合行	政院所定及	と依照相關 >	去令規
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四項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為按月] 支(兼	(美)領退	休金(個	棒) 在新	f臺幣 2	! 萬元」	以下之退	休(伍)人	定辦理	•		
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四項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 • • • •	• — · · · · ·			- ' '								
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给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四項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_						
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 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 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 理。 第四項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 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													
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 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 理。 第四項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 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							
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第四項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理。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 給對象為支 (兼) 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 (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給對象為支 (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 (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源合理	主之理用	,牛終原	以问金さ	一贺放,	1/5請作	化削揭原	則及規	疋辨				
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结	רחו			⊳ትለ 1በ⊑	5 年 Ո ロ	Qnw	贮拉厂	公战 宁	笠 1050	NNE91@1	毕召位	正改	+ 化仁	小石油程应	璇 車石。	
	矛	四												4/11 無	此识决强應	州尹埙。	

項	ą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時	 夫具工作能	力之退位	木公教ノ	人員,	得由各	機關酌贈	自三節慰	問金。	鑑於				
		退化	木公教人員	給與隨服	寺空環境	竟已有	所改善	, 早年因]公教人	員退休	所得				
		較亻	氐所採取的	權宜措施	拖,應图	產之誹	周整;現	雖已較為	限縮發	放對象	及金				
		額:	行政院仍然	應就財政	資源	分配	或退休人	員所得	等因素,	適時檢	討,				
		以其	胡資源合理	運用,並	丘落實則	烈顧弱	弱勢。								
第 3	五工	頁 為約	t護公務人	員權益,	避免加	加班補	请休因業	務繁忙無	法於期	限內休	畢,	配合行	「政院所定	及依照相關	法令規
		建言	青公務人員	一般加到	圧補休其	钥限出	1照專案	加班補併	辨理方	式,均	放寬	定辦理			
		於一	-年內補休	完畢。											
第プ	六耳	頁 107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	算案歲	5出預	算計編列	列1兆9	,917 億	7, 307	萬 1	本所無	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千	亡,較 106	年度法定	定預算數	致 1 兆	£ 9, 739	億 9,594	1萬7千	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	曾幅 0.9	90%)。	行政院	於近年度	皆編列	近2兆	元之				
		歲	出預算,規	模居高石	下,在	生資源	有限下	, 當應就	迅國家發	展各項	政事				
		所等	需,審慎分	配各主管	曾部 會幸	执行,	惟如從	各主管部	3會近年	獲賦預	算之				
		消	長情形觀之	,中央政		出預算	相對集	中於少婁	计部會及	對其他	部會				
		產生	生資源分配	上之排權	齊效果:	,值行	 丁政院正	視。經升	返中央	政府歲	出預				
		算者	目對集中於	少數主管	會部會:	,且剖	8分主管	部會如律	行福部、	勞動部	、教				
		育书	邓之分配預	算近年增	曾長頗返	束,恐	加深資	源分配之	排擠效	果,不	利國				
		家紅	息體經濟之	均衡發展	爰,要才	ド行政	院應正	視此現象	並妥謀	因應改	善之				
		道	0												
第十	t I	頁 中	央政府總預	算支應於	拖政所需	富之經	整費,檢	視施政結	果對於	總體經	濟均	本所無	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衡二	之影響亦有	其必要。	鑑於过	丘年來	《國內超》	額儲蓄情	形未能	有效改	善,				
		顯力	下行政部門	過去所為	為相關措	昔施思	·未能對	症下藥,	要求行	政院應	重新				
		檢言	寸影響投資	意願等之	乙相關正	文 策指	持施,以	改善國內	1投資環	境,提	高民				
		間才	殳資意願,	導正總體	豐經濟步	失 衡瑪	見象 。								
第 ジ	\ I	頁 107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	算案歲	5出編	列1兆	9,918 億	元、歲	入歲出	短絀	本所無	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944	. 億元, 加	上該年	度辦理	之中	央政府	前瞻基礎	達建設計	畫第	1 期				
		(1	06-107 年	度)特別]預算及	と中央	政府流址	或綜合治	理計畫	第3期	特別				
		預	拿(107-108	8 年度)	歲出規	模已	逾2兆元	、 收支统	豆絀則 擴	大為1	, 958				
		億力	亡 ,觀察 1	0 餘年來	农中央政	文府歲	战出規模	(含總預	算及特	別預算)大				
		致	星現逐年增	加之趨勢	办,且多	多為市	卡字預算	,恐不符	健全財	政原則	。中				
		央』		規模(含	總預算	享及特	別預算) 於逐年	增加之	趨勢下	, 107				
		年月	度之規模已	逾 2 兆	元,且	近 10	餘年中	央政府則	 政收支	持續短	絀,				
		不行	夺健全財政	原則,要	要求行政	 文院 應	. 積極落	實財政統	2律,以	有效縮	小財				
		政山	文支差短缺	口,以名	夺世界名	各國重	視財政:	紀律之溥	月流 ,並	提昇國	家競				
		争力	り 。												
第 ヵ	九工	頁鑒力	冷預算法第	27 條扌	規定:「	政府	非依法征	律,不得	於其預	算外增	加債	本所無	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務・	·····。」同:	法第9條	系規定:	「因表	詹保、保	證或契約	勺可能造	成未來	會計				
		年月	- 度內之支出	者,應方	仒預算	書中歹	月表說明	; 其對國	國庫有重	大影響	者,				
		並加	應向立法院	報告。	歷年	中央政		算除於	「因擔保	、保證	或契				
			丁能造成未	_											
			哈 约乙項外												
			L保險、公												
		1	詹支出事項												

決	議	<u> </u>	针 专	带決	詩	義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77	土	1月	70
		揭露者,	允有詳算	實揭露之	必要。	截至	106 年	- 7月底	中央政府	存一年以	누				
		債務未償債	餘額為	5 兆 3,6	15 億元	,短	期債務	务未償餘	:額為 86(0 億元,	總				
		計上述長	、短期化	借款及發	行公債	合計	数為 5	兆 4, 4	75 億元	,而未揭	露				
		之鉅額潛													
		府財政嚴					-								
		審定書內任					-								
		案中揭露					-								
		於公共債務													
		務未償餘額													
		债務比率													
		已修法將何													
		生產毛額-													
				•			- /			-	., ,				
		為促使政						2年,业	机政府们	貝務之控	官				
たち	1 -=	及表達,到						al 17 +1. /-	· 床 、 , , p l z	佐田山	¥	L ~ L	山工山兴成	油杏工	
第	十項						-					本所無」 	此項決議應	辨事垻。	
		礎,並遵													
		上,即須;				-					-				
		設或投資													
		20 餘年間				-									
		額之提昇名						•							
		僅上升 2.													
		債用於施工	政能量-	之同時,	應審慎	[評估	带動經	整濟成長	之效果	,並持續	檢				
		討強化中央	央政府	之債務管	理。										
第	十一項	鑒於 107	年度中	央政府總	.預算案	經常	收支腊	徐 1,9	03 億元	, 惟歲入	歲	本所無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出相抵(約	經資門伯	併計)仍	有差短	944	億元。	建請行	下政院應6	开謀稅制	改				
		革方案,位	俾有效证	改善稅課	收入無	法充	分支质	悬各項施	政所需之	之現狀,	且				
		全面檢討」	取消不	合理及不	合時代	潮流	之租税	兑减免措	施。另具	具體落實	零				
		基預算之法	精神於到	預算編列	過程,	以妥-	善配置	足政府資	源;增加	加經常收	λ.				
		之穩定性	,設法力	增裕經常	收支賸	餘,	俾臻慧	陸 體財政	之穩健	,提昇政	府				
		施政效能	及國家竟	競爭力。											
第	十二項	鑒於 107	年度中:	央政府總	預算案	歲出紀	編列 1	兆 9,9	18 億元	, 其中依	法	本所無	此項決議應	辨事項。	
		律義務必須	須編列-	之支出,	高達]	北北	4, 115	億元,	占歲出到	預算總額	之				
		70.86%,	高於 10	6 年度之	. 69. 33	% · 10	17 年度	度可自由	規劃運用	用預算額	度				
		為 5,803 4	億元, 真	較 106 年	.度之6	, 053 (億元減	戈少 250	億元,	顯示 107	年				
		度中央政人	府總預	算案依法	律義務	必須絲	编列之	支出比	重達 7 成	成,仍居	高				
		不下,歲	出結構	持續僵化	. • 107	年度	中央政	 上府總預	算案依法	去律義務	必				
		須編列之	-												
		用預算額		-		-				•					
		施政計畫	-				-								
		道,充裕													
		自由規劃主				-/11/20	 1/1 71		<u> </u>		•	Ì			
笙	十二百	•				強 必須	自編列	少古山	上歲山郊	百度成數	仍	太所無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カ	一一円	「ブルババ	心识升	不 人	コ什 找り	カング	スタモンコ	~ 又山	口观山的	以及风数	. VJ	17/11 無り	心识仿诚思	ryt ず 欠 °	

٠,	د	·¥		17/1	개 七	٠Ļ	7夫	77	232	立	古	-5				
決	ซึ่	議	rh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容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2間有限						
										其內容						
										设視行政						
						_				百確屬法						
						_				青之。行 ロコロコ						
						-			_	月確界定		_				
					_			付總預。	异 茶 平 F	羊實彙核	列表揭露	路具				
炶	1	n 15	項目、金融が出	_ '/,/	- ••		•	4. 巨力,	人里自	5 88 tol 26	户人 4	夕白	15-7 人口1	七如公內日	自己被拥	
弗	十四	9											配合財.	政部所定規	見足辦理。	
						-				E ,各機 B 宁 咨 玄						
										図家資産						
				•						备房地						
			_					_		3含管理. 32点小						
							_			引之房地 C情事,						
										-阴尹, 見定,主						
						-				元足,王 分情形,		•				
					•					/ 順心 才產情形						
										1年月10日 2 季仍		-				
										用期間						
										鱼。信義	-					
										青財政部						
										移交國						
			管。	工加重 の	112011	4 14 12	2.7	371 47	17八工	ヤスロ	八八正	0 12				
第	+ 7	互項	_	軍公教員	工待遇	禺支給要	-點第四	9、(三)、2點	規定:「	居	住公	配合行	政院所定》	及依照相關	法今規
>1.	, –	- ^					•	•		, 制將所併.					- 1707M 1-1913	12 (//6
									•	機關職	-					
										昔用人住						
			務宿舍	管理費收	文費基準	丰表按月	計收耳	敞務宿台	舍管理費	፟ ∘ 」10 ⁵	7 年度日	中央				
										· - 頁收入」:						
			據此編多	列各機關	周借用 宿	宿舍員工	-自薪〕	資扣回約	敷庫數 及	と宿舍管	理費收入	入合				
			計 2 億	2 千萬飯	余元。彳	行政院 雖	建已訂》	定職務	宿舍管理	里費最低	收費基 2	進 ,				
			然僅規定	定各機關	[1] [1] [1] [1] [1] [1] [1] [1] [1] [1]	依宿舍	座落區	區位、 化	使用設備	请及必要	之維修實	費用				
			等因素語	調高職務	务宿舍管	管理費,	惟實和	务上 ,	各機關多	僅依最	低標準片					
			管理費	,又因行	 丁政院	斤訂收費	基準化	扁低,至	 致近年名	冷機關管	理費收入	入均				
			不足支原	應宿舍相	目關維護	護成本,	仍需国	國庫額久	外進行補	捕貼,顯	非妥當	。要				
			求行政[院依中井	央各機 關	關職務宿	富舍管:	理費收	費基準	第 4 點	規定定其	胡檢				
			討。													
第	十;	; 項	據 105	年度中央	央政府約	息決算 則	才產目釒	錄顯示	,截至該	亥年底公:	務用財產	產帳	配合行	政院所定	及依照相關	法令規
			面價值約	约 4.4 》	比元 , <i>原</i>	房屋建築	獎及設付	備項目	中扣除作	作業使用	及撥交ы	也方	定辦理	0		
			政府機關	關後之總	恩值為 3	3,834 億	意餘元	, 其中.	各機關的	自有辨公	廳舍計	有 1				
			萬 7,12	1 棟,面	面積約2	2,869 萬	\$餘平	方公尺	;政府資	資產規模	龐大,原	房地				
			閒置亦為	屢有所聞	月,而近	丘年各機	影鰯辨 な	公廳舍租	租金預算	算雖已呈	遞減狀態	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107年月	度預算	案仍逾?	20 億元	,有賡	續檢討	必要。	中央政府	守財產 數) 額龐				
			大,國	有房地	加置時	有所聞	,惟每	年仍需:	編列高	額租金預	頁算 ,濕	頁示國				
			家資源	運用效	率有待	提升,	要求各	機關應	儘速檢	討租用現	見址房台	含之必				
			要性及	適當性	,儘量	運用現有	育國有	房舍,付	俾國家	資源有效	(運用。					
第	+	七項	鑒於近	年來政	府推動	重大體了	育建設:	計畫,	常因規	劃欠周、	·執行的	進度落	本所無	無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後、跨	區整合	不足或	機關間缸	央乏連.	結機制	等缺失	,影響施	拖政計畫	畫執行				
			成效,	故要求	(行政院	責成所	屬主管	萨機關方	ぐ重大が	拖政計畫	前置作	作業階				
			段,應	審慎規	劃並落	實管考二	工作,	如涉及	各級政	府或跨部	『會共同	同辦理				
			事項,	應加強	横向與	縱向聯繫	8,以	利計畫川	順利推算	動。						
第	+	八項	鑒於 10)7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算	拿公共	建設規	模為 3,	749 億元	亡,分界	削編列	本所無	兵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於公務	預算1	,617 億	元、特別	列預算	878 億	元、營	業基金9	923 億テ	元及非				
			營業基	金 331	億元,	各次類別	別分配	情形分	別為交	通及建設	£ 1, 226	6 億元				
										億元、港						
										34 億元						
										、經濟及						
			,	•		-	-			發 138 信	_	_				
							-			及體育 4						
			1							設為推動						
				_						編列之公						
										建設預算						
				-						類別),允 以 お い な						
					源於各	次類別言	十畫,	以使有	限之公	共建設資	育 源投ノ	\ 能發				
炶	1	l	揮更大	-	小六份:	正然 应 b	· 144 FE /	4 工厂次	L - Jr .	A + 1 - 9 - 0	11 /立	C 745	エコムノ	1- 11-1- 15- 16- 16-	25 hp // 宀	7 /2 ng la
弗	+	九垻													務部所定	文 依 照 相
														規定辦理	0	
				·	,					要編列,						
										采購法第 施工查核						
										他工宣传 依同條等						
								- • • -		似内保? 程採購第		_				
								-		性抓辦 ^非 ,另部分						
										「政府拼						
							·			政州 30 效監督施		-				
			_							双皿ョル 核件數,						
			_							以杜採購						
			-		.程如期.			11 1911 -191	Ж II		4 W 11 1	uga —				
第	_	十 項		. , ,,,		, , , , , ,	~	程會列	管 1 億	元以上分	、	公計書	配合名	一	務部所定	及依照相
-1*	-	, ,										,		規定辦理		17-7/11/14
										, .計畫計7		-	1014 100 4			
										50% (Ł						
					-					十畫以交						
				-					-	33% (24						
										件)再次						

							17	民國 107	了及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TH	.k 生 .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率未達	50%公	共建設計	十畫占比	最高之	部會仍	為退輔會	33. 33	% (2 f	牛),				
		文化部	16.67	%(2件)) 次之,	經濟部	12.20	% (5件)) 再次:	之。部	分公				
		共建設	計畫位	3有執行	情形不佳	三, 或無	法達成	(其原訂)	目標效	益等,	主要				
		係計畫	相關前		未盡完善	- 或監督	P管理機	き制仍有 オ	不足等戶	斩致,	為使				
		政府投	入公共	,建設之	資源得以	(達成預	則效益	5、要求往	于政院》	應積極	強化				
		公共建	設計畫	艺之前期却	規劃作業	及監督	管理機	制。							
第二	二十一項	107 年	度總預	算案編列	列科技發	展計畫	經費 9	77 億元	,加計	前瞻基	礎建	配合相	1關法規及	相關權責部	會規劃
		設計畫	特別預	頁算 107 4	年度編列	數 174	億元、	國防科技	延費 8	31 億元	、營	辨理。			
		業與非	營業特	持種基金 統	编列之研	一發支出	228 億	5元,合	‡ 1, 46	0 億元	,較				
		106 年	度相同	基礎預算	算數增加	121 億	元,約	增 9.1%	,顯示」	攻府對	科技				
		研發之	重視。	然全球	智慧財產	權爭議	复如火如	口茶展開	,我國歷	廠商之	產品				
		輸出美	國市場	易,屢遭·	受國際專	-利訴訟	:威脅及	.美國關稅	兑法 33′	7 條款	之控				
		告,惟	國內研	究機構持	是起之反	制訴訟	或控告	案件僅1	0 餘件	, 反制	訴訟				
		能量恐	不足。	為有效	降低國內]廠商專	利費用] 與智財相	雚糾紛=	之風險	,應				
		盤點現	行產業	美鏈技術	缺口,布	る 研發	 關鍵性	上專利 ,」	並善加	利用現	有之				
		專利,	以形成	(完整、)	嚴密之專	利保護	隻網 , 倬	早面對激?	烈國際多	智財權	競爭				
		情勢。													
第二	二十二項	107 年	度中央	政府總予	頁算案編	列科技	發展計	畫 977 化	意元,	加計前	瞻基	配合框	1關法規及	相關權責部	會規劃
		礎建設	計畫特	持別預算	案 174 億	元 、國	防科技	經費 81 個	意元及	營業與	非營	辨理。			
		業特種	基金2	228 億元	,總計 1	, 460 億	彦元(轄	え 上年度は	曾加 12	1 億元	,增				
		幅 9.04	4%)。	其中 977	億元為中	中央研究	完院 115	5億元、	科技部	394 億	元、				
		行政院	國家科	學技術發	發展基金	跨部會	署計畫	[16億元	及其餘	機關 4	52 億				
		元(包	括生命	科技 11	5 億元、	環境科	技 30 化	意元、資:	通電子	102 億	元、				
		工程科	技 101	億元、ノ	人社科服	. 65 億ヵ	元及科技	支政策 39	億元)	。中央	政府				
		逐年增	編科技	支發展支	出,且	全國研	發經費	占國內生	三產 毛客	頂比率	已逾				
		3%,惟	政府组	巨額科學	技術研究	己支出卻	中未能發	揮領頭	羊效益。	並契合	產業				
		關鍵技	術需求	ミ,致我	國技術貿	引 易逆差	持續加	口劇,產業	業發展作	備受箝	制,				
		要求行	政院應	悉務實檢 言	討並研擬	積極對	策,逐	步改善技	術貿易	逆差問	月題。				
第二	二十三項	107 年	度中央	政府總予	頁算案編	列科學	支出 1	, 057 億ヵ	亡,較	106 年	度預	本所購	置貴重儀器	,主要為支	應法醫
		算數 1,	, 134 億	8元减少	77 億元	,減幅	6. 79%;	其中資	本支出 :	自 500	億元	毒物鑑	識龐大需求	:,尤其近年	來面對
		降為4	09 億テ	亡,遽減	91 億元	,減幅	18. 20	%,又資	本支出門	除用於	土地	新興毒	品挑戰而不	有儀器使用	時數居
		建築,	主要為	, 購置儀	器設備。	按金額	〔500 章	萬元 (含)) 以上:	之貴重	儀器	高不下	,經常性 2	24 小時運作	○發揮其
		為國家	耗費釦	巨額公帑	購買 ,應	養極研	T謀提升	使用效能	浥,方 /	屬妥適	。惟	效能,	已無餘力提	是供對外租 用	月。
		經檢視	中央政	(府各機	關所提供	长資料 顯	負示 ,音	『分貴重』	義器之何	使用時	數及				
		使用收	入偏化	5、部分	機關貴重	([年使用] 時數偏(氐,且;	大部分	儀器				
		設備未	能創造	超金與	其他使用	收入,	顯示使	 用效能	未臻理	想。貴	重儀				
		器乃為	公共資	資源,若	其對政府	F部門或	、研究機	人構未能	產生合理	理回饋	,形				
		成政府	研發賞	金運用:	之良性循	请環 ,恐	品致外	卜界非議	,長期」	以往亦	不利				
		創新研	發之指	韭動,要	求檢討改	善。									
第二	二十四項	為推動	資源共	、享理念	及貴重儀	器設備	之有效	管理運用	₹ , 103	年 5	月行	本所辨	弹理司法鑑?	定案件多是	處於偵
													案件,基於		
		會,建	置貴重	直儀器開友	放共同管	理平台	, 將政	(府補助約	涇費購]	買之貴	重儀	無法將	儀器對外牌	放使用,才	-能避免
ĺ		器資訊	,以雲	雲端管理:	系統開放	【提供國	內各研	T究機關:	或學術 5	單位查	詢運	案件鑑	益驗資料外?	流或遭有心	人士竄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煮	5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用。惟	L 執行結	果,中	央各機	阔 500	萬元 (含)以	上貴	重儀器	器置於	開放	改及新	[取;而]	且案件	-量逐年遽	遵增,目
		共同管	理平台	之比率	偏低,	且供他	用時數	亦少。	全球.	主要區	國家均	相當	前並無	無多餘量	能供	其他機關	單位使
		重視科	技資源	共享,	並透過	完善法	制以促	進科技	資源.	之共享	享。我	國雖	用。				
		已建置	2貴重儀	器開放	共同管:	理平台	,惟未	建立促	進開	放之》	改勵引	導機					
		制、或	法未建立	相應之	開放、	運行、	維護、	使用管	理制	度,至	女各機	關配					
		合意願	頁不高,	從而無	法發揮	資源共	享之效	益。又	各機	關貴重	重儀器	提供					
		予業界	、其他	法人研	究機構	及學界	等之使	用時數	亦偏位	低,去	さ 享機	制之					
		效果並	达未顯著	,執行	推廣績	效難謂	有成,	要求各	部會	應參酉	り科技	部貴					
					計畫之			-				化貴					
					度,以各												
第二-	十五項												本所無	此項決	議應親	弹事項。	
					定常無			_		•							
					票箱收	•					. •						
		_			等挹注					-							
					欠佳,		營運機	構之附	屬事:	業發展	長不足	,相					
b-b-	, . –		•		待研謀は		بايميط	.			h	9 LI	1			·	
第二-	十六項											_	本所無	此項決	議應新	平事項。	
					占我國整												
					元)及農		-	-									
		_			於軌道	-											
					提升,	-				-							
					近年我												
					量未達												
			-		、各類			-									
					等,要.		阮應至	四番 祝	业州	孫 艮 克	反 理 進	,以					
始	上 L 石				全良性		弗城田	夕石山	虫公	明なこ	ム 1. Rナ	il il	十化台	此項決	洋庙が	** 市石 。	
第一	して項				年度,								本門共	5. 此境决		r 尹垻°	
					平及 ´ 年度績為												
					可及"顿" 要求應:												
					文 水心 対 中央						•						
				/	然合治3		v (-4)4 (s	M 10 11-0		(1/B)	31/1 C	L					
第二-	十八項		-				總預算	編列水	く環境	建設	計書	經費	本所無	此項決	議應報	幹事項。	
					域綜合									,,,,,	-14/16/		
					業與非												
				_	32.51 億		-										
					91 至 10				-								
				·	80 億元												
		如未能	ミ就整體	計畫興	建方式	妥慎考	量,除	造成抗	爭事	件層台	出不窮	,亦					
		徒增政	(府不經	齊支出	;故各	項水環	境建設	計畫除	允應	配合旨	當前政	府施					
		政重點	5,檢討	其急迫	性與優	先順序	,將資	源作妥	適配	置及雪	色合運	用,					
		亦應有	長期財	務規劃	配合,以	利中の	央與地方	方權責畫	引分及	財政	健全勢	餐展。					
第二-	十九項	依據1	07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	算案總	說明,「	為推動	以人	為本的	的『新	南向	本所無	此項決	議應親	幹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6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政策』,	將強化	上與東協	3及南亞	在經貿	投資	、教育訓	練、農漁	魚業合作	、勞				
			,, -			_		交流互動							
		「提升	臺灣在	區域的	重要性。	J · 107	年度	新南向政	策經費	計編列	71. 9				
		億元,	較 106	年度增	か 27.4	1 億元	,約增	f 61.6%,	主要為	經濟部	28.8				
		億元、	教育部	17億元	八科技	部 5.6	億元	、僑務委	員會 4.5	6 億元、	外交				
		部 3.2	億元、	交通部	3.2億	元及衛	生福和	引部 2.9	億元等。	政府推	動之				
		新南向	政策,	係由各	主政及	劦辨機	關共同	月推動執	行,為成	动重新	定位				
								整合資源							
			•					惟年度			-				
								見 景體之							
								自各主、十							
								畫甚多,.							
				加強跨	部會之:	連繫與	協調,	, 以避免	負源重複	是配置,	並發				
炊 一	1	揮綜效		14 A 14	++=	t n a	1. 11- 1	7 DF W ~D	么 。 曲	- m u	A 444	1	· 미 -= 및 목 글	- 112 	
第二	十												,此項決議 應	悲辨 爭垻。	
						_		上計畫法。							
								其分類指							
								戈型。是」 産業用地(
		動用發		1 微刊 應	及十廷.	直,以	件沃及	生 耒 用 地1	硝佣、 拼	份契供	" 而 大				
第二 上	一佰			由化,	4. 岡山	小人坐	田相将	与小、狐	然 不足,	地 居 治	外市	太	*此項決議應	正 辦車百。	
タニー	内							大八户生; 大八户生;					大地央大战人	5州宇识。	
		-						下足,致,							
								[·人] 巨視該等		_					
					低對人!			-	-1/2·~///	土工	71 1%				
第三十	二項	•		·	•	-			化创意產	堂之 潛	. 1 ,	太所無	上山項決議應	[辦事項。	
<i>y</i> . — 1	. ,) 之比重.					(10)(1) (1)	2711 7	
								丘國家及?							
						_		长行政院							
		強化產	品之文	化內涵	豐富度	與多元	性,以	火 增進產,	品之市場	競爭力	,並				
		妥善整	合利用	駐外單	位資源	,協助	產業第	意集並掌	握海外市	「場資訊	及國				
		際發展	趨勢,	以輔助国	國內相關	產業技	石展國	際市場與	增進海外	外行銷層	膏面。				
第三十	三項	鑒於臺	南市與	高雄市	就轄區	內國立	高中耶	战之得否	移撥改隸	, 關鍵	概取	本所無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決於經	費補助	力、 員額	[需求及	不動產	蓬產權	移轉事項	頁能否與	中央取	得共				
		識,惟	事涉中	央財政	能否勻	應及相	關人事	事法規之:	適用問題	9. 要求	.行政				
		院應客	觀考量	接管直	轄市之	財政狀	況並以	以維持現2	有高中職	栈	教育				
		品質為	本,協	調有關	機關協口	司教育	部積極	亟與臺南	市與高雄	ŧ市政府	協商				
		早日完	成移撥	改隸,	避免體制	制混亂	及影響	P學生權 3	益。						
第三十	四項	鑒於國	際駭客	手法詭	譎多變	,部分	機關資	資安專責人	人力配置	上未盡妥	·適,	本所無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資安防	護工作	尚難落	實,要	求行政	院應码	开謀對策	深植資安	防護能	量,				
		建構合	理之資	安專業	技術組織	織規模	與用ノ	人彈性,	延攬專業	資安人	員,				
			家資安	技術專	業量能	,並整	合資多	安防護資源	原,以強	化區域	聯防				
		能力。													

決	議		B/-1	典	:h	详	ц	; ;		事	巧				
項		r X 1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項容	辨	理	情	形
			1 F X	四次点	ワレンボ んご ま	ė in 、Lė	· 可/ 击 壬	: "ь	上小市司	р <i>г</i> эрг <i>э</i> г		L ~ F	1 - 石小兴 広	地吉工	
弗二	十五垻								央政府 別為法務				此項決議應	辨争垻。	
		-							加 村市、連		·				
									直轄市,	-					
									五七· 防護目標						
									家資安政						
									開鍵基礎						
									且部分模	-					
		情形未	盡妥適	,應改	善以利達	述成資安	防護目	標。							
第三	十六項	行政院	自 94 年	F 度起積	極推動	性別主流	流化政 第	策,規	.範中長程	呈個案計	畫及	本所無	此項決議應	辨事項。	
		法律案	應辦理	性別影	響評估	,並自	103 年	起研	議修正性	上別預算	之試				
		辨,惟	面對我	國預計	自 107 年	手將邁入	高齢社	上會及	女性高齒	令人口比	率逐				
		年擴增.	之趨勢	, 要求	行政院	應全面	審視近	年推算	動性別影	響評估	之成				
		效,以	及性別	預算試	辦多年の	3未能正	.式實施	乞之原	因, 並審	腎酌我國	人口				
		及社會	變遷之	需要研	謀有效第	造措施	,以提	是高我	國性別主	三流化政	策之				
		執行成績													
第三	十七項	為落實	性別平	權,政	府漸將聯	給合國性	別主流	化之	各項作為	為,實踐	於政	本項屬	行政院應辦	事項。	
					-				算編列		•				
					•			-	變動趨勢						
						-			性所得水						
									、財產繼						
									L性別差。						
					•				別友善之 : 1, 女性						
				/•	• • •			-	· 1 , 女信 托育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托月服務 政策及指	• •					
							- •		以水及症、就業、		_				
					慎任石户 權益獲得			- 江 /月	机东	7/4	外 庭				
第三	十八項	,	-					[景區	、國家が	·	~ 誉游	本所無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7, —	1 / - /							•	遊樂區、			-4-/// ///	70 700 4470	7-13 X	
									增及修繕						
									06年6月						
		至 307	個,以	(交通部	觀光局為	為例,1	07 年度	き 重要	觀光景黑	占建設計	畫預				
		算編列	40.99	億元辦	理相關業	業務。各	級政府	· 于近年	積極興建	建觀光相	關設				
		施,挹	注龐鉅	資源提	升軟硬體	豊設施,	惟部分	觀光	遊憩據黑	占參觀人	次卻				
		不增反	減,要	求行政	院責成	所屬相	關主管	機關	應確實檢	討並加	強宣				
		導;另	為避免	環境過	度開發與	具破壞,	熱門據	[點宜	進行流量	量管制,	強化				
		友善環	境建置	及特色	;有鑑於	\$各級政	府建置	足及維	護休閒遊	连憩據點	負擔				
		不輕,原	惩研謀	提高據黑	占之自籌	財源可	行性,或	或鼓厲	力民間企	業捐助部	忍養,				
		俾利相	關場所	環境品	質提升及	有效推	廣,以	期發	揮綜效。						
第三	十九項						_						此項決議應	辨事項。	
									率甚高,						
		之策略	及技術	尚有精	進空間,	允宜精	進電腦	選案	模式,及	人加強稽	查人				

決	議	· B	付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情	形
		員人工選	案查核經	驗與專	業能力	;另我國	為減輕	稅捐稽徵	成本並鼓	勵				
		營利事業	採用會計	師簽證	申報,統	給予採用	會計師	簽證申報	者較高之	.交				
		際費限額1	比率、10	年內之虛	方損得过	題用 盈虧	互抵等和	且稅優惠	規定。惟1	04				
		及105年月	度會計師	簽證案件	牛選查絲	吉果,選查	置對象連	續3年度	均有短()	届)				
		報所得者:	之金額及	比率甚	高,且2	有增加之	趨勢,	顯示甚多	企業並未	.因				
		委託會計												
		實,以確					-							
		查核發現							,					
		代理所得												
		有欠妥適												
		稅務查核				_	-		.鉅額所得	之				
<i>大</i> 古	- 1 <i>-</i>	疏失責任							11	1/4	エコ人ノニートロウィ	少山口) /- nz l- 118	N. A. III
₽ □	4 十 垻										配合行政院)	介足な	(依照相關)	法令规
		動相關業績嚴加審核		•				•			疋辨 理。			
		殿加番核 源得以有多	•											
		使用情況								-				
		及竣工後任						. —		14				
笠 匹	1十一項									盉	本所無此項沒	2議 雁	辦事項。	
3, 1	, , ,	託之保險					•				4-1/1 m pu-5/1	· 4x///3	7" 7 " 5	
		且編列方												
		之行政經												
		等,致經												
		進;此外												
		濟負面效	果之財務	責任制	度,政	府如於負	擔保險	費及補助	虧損之外	. ,				
		尚須全額	負擔保險	之行政統	經費,	其合理性	及是否	具有效撙	節之誘因	等				
		問題,殊何	值檢討。											
第四	十二項	行政院及戶	听屬機關	資訊業和	务委外	巠費 107	年度預	算案數合	計 73.9	億	配合行政院	與法務	务部所定及	依照相
		元,較10	6 年度預	算數 67.	.7億元	約增加(3.2億元	1. (增幅9). 2%),占	資	關法令規定執	辞理。		
		訊設備相同	關經費 1	30.1 億	元比率	56.8% •	檢視我	國中央行	政機關資	訊				
		業務委外籍	辦理近年	-之發展	情形,	其居高不	下之委	外經費比	率,恐將	面				
		臨潛在之	資安風險	:。我國	中央政	存行政機	關受限	於資訊人	力、經費	資				
		源,近年	來推動資	訊業務	委外政!	策,其整	體委外	經費比率	居高不下	· ,				
		又因欠缺						, ,,,,,,,,,,,,,,,,,,,,,,,,,,,,,,,,,,,,,		. ,				
		喪失及資												
		務委外政					, -		-					
		外,另應												
		公文等),							_					
		府計畫之						望人力 資源	京運用效益	į,				
k-b-	=	以達成提完						10.1 A.L	n:	,1	1 22 2 3 -	. 34. ==	w.+	
第四	1十三項										本所無此項沒	快議應	辨事項。	
		中,強調」		-										
		全之個人位	化服務之	- 数位月	服務個ノ	人化計畫	」於 10	川 年度中	央政府總	.預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算案即線	扁列 3.	.3 億元	。檢視	近年來	電子化	政府服和	務推動情	形,部	分計				
		畫執行成	成效容	待檢討	改善。	我國政	.府多年	來雖致力	力推動各	階段電	子化				
		政府計畫	畫,在	建置資	通訊基	礎建設	及發展	各項線_	上公共服	務雖有	初步				
		成果,	隹城鄉	間仍存	在數位	落差,	且線上	公共服利	务使用率	不高。	要求				
		行政部門	門除持	續針對	偏鄉地	區強化	資通訊	基礎建言	没, 並積	極宣導	線上				
		公共服務	-												
		時,允宜													
		務,提供	共讓民	眾真正	有感之	服務,	以利提	升民眾對	對公共線	上服務	之利				
		用率。			_										
第四.	十四項								_				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員專業力				-				•					
		29 種;9		-							-				
		平等原見	•								-				
		惟因適道	-												
		故該表自				•	•								
		盡合理之業加給和													
		3日依行					-			•	•				
		之施政目		•		-				•					
		極研議。		且相田	11 以元	紅似竹	迎之大	7成 「 以 「	可化,廷	1明11以	1九7貝				
笙m.	十五佰			,該細	抽屈う	雷 小 粉	人昌離	皀加約	(th tit tro	, 纵) 崩	全門	未断無	此項決議。	在辦 重百。	
77 17	1 4 7	與連江縣					_					41/1 #	ま レロー気 77、時代 7	心州子名	
		內,落實			-	-	-				-				
		區軍方耶					-								
		軍公教人	•	–	D VI IX	1,000	.,,, •				// S / \				
第四、	十六項			•	機關汰	換、新	購之公	務車輛	,優先採	(購「雷	動車	配合行	〒政院所定	及依照相關	』法今規
	, ,	輛」,以							.2.5			定辦理			.,
第四.	十七項	_						畫(僅)	公務預算	-部分,	不包			及依照相關	引法令規
		括機密到	頁算部	分、赴	大陸計	畫預算	數、非	營業基金	金及營業	基金等)預	定辦理	ૄ ∘		
		算案數]	11億3	3, 169 萬	萬1千元	之 ,國夕	小旅費金	額 靡鉅	。107 年	度中央.	政府				
		各機關源	長員出	國計畫	經費頗	鉅,惟	部分出	國報告	書未依規	定登錄	於公				
		務出國幸	设告資	訊網,	且部分	機關出	國報告	歸屬限月	閱比例偏	高,似	有規				
		避監督之	之嫌,	要求行	政院督	促所屬	機關檢	討改進。	•						
第四	十八項	排富門相	監之設	定,係	在政府	資源有	限之前	提下,但	憂先運用	於經濟	弱勢	本所無	上此項決議	應辦事項。	
		之群體。	。然而	當前分	屬不同	部會主	管之法	規,對為	冷社會救	[助、福	利津				
		貼與公費	貴安置	之資格	,於不	動產價	值金額	及納入言	计算之家	戶人口	規定				
		不一,不	下啻為	政府施	政邏輯	之混亂	,也迭	生民怨。	•						
									與公費多						
		於不動產	產價值	方面,	訂有不	同金額	與計算	範圍之才	非富門檻	1. 例如	,國				
		民年金法									•				
		價值,台					-		• .						
		助費發放							-	-					
		助辦法:	,其不	動產價	值門檻	訂為新	臺幣六	百五十萬	萬元,但	2計算方	式卻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有家庭絲	息收入	應計算	人口、	申請人	及配偶	、 幼兒	與其父母	或監護	人等				
		不同範圍	冒之處	理。											
		爰要	要求行	政院於	· 107 年	6月底	前,整	體檢討	听屬各機	關主管	之法				
		規,對方	仒社會	救助、	福利津	貼及公	費安置	資格所	訂定之不	動產價	值金				
		額,及納	1入計	算之對	象範圍;	往後並	远 應參表	产土地公	告現值之	之調整情	青形,				
		定期檢討	• • •			•									
第四-	十九項				• • • • •						•		于政院與法		及依照相
								-		-			>規定辦理。		
		發展的表						•							
									凝者,有						
		的比率需		_	_					,依序	為公				
		文系統7													
						-		-	未考量身						
			•						關中有 7						
									完成工作	. •					
					•	-			沒有替代						
		使用滑鼠									」 皮 e				
		化,反而								•	PP In				
									機關公務						
		指引」提			•										
		境之效率													
									試院、監						
		院、行政													
		行政法人													
		指引」,							缺公務界	現之知	臣直'				
焙 丁	L 15	並帶動名				•			14.19抽	· 台. 、、. 阵	- 167 12	十张台	無此項決議應	: 坳古石。	
 五	丁 垻	才心 厚领 權利公然					•		•	- •			共此块决锅点	5.辨争垻。	
		施,如有		•											
		他,如月 經查,截				_									
		措施, 尚	-		-					么观兴	-11 IX				
			-			-			審查,國	欧宝 本	禾昌				
		於結論性													
						-	-		見國際審						
					-		-		七四 小田 去案,如						
					_				公示 X= 條文之時						
		顯示政府						-	M ~ ~ ~ ~ ~ ~ ~ ~ ~ ~ ~ ~ ~ ~ ~ ~ ~ ~ ~	2 1/0 1279	/L/C				
									监察院於	107 年	- 6 月				
							•		业 求 必数修正		-				
									· 現是否符						
		者權利公									17 5/4				
第五-	十一項									·績獎全	之金	本所鱼	無此項決議應	孫辦事項 。	
	, · · · · · · · · · · ·	額,更景		•			•						NOV 94/10	-/1 ₹ X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總處對	各機關	「考績」	甲等人員	1 比例以	、50%為原	則,:	最高不得	超過 7	5%° 」				
		之行政	指導,	導致機	關內部	輪流拿る	乙等、低	皆公	務員優先	分配乙	等的				
		亂象叢	生,考	績制度	也失去	獎優汰乡	岩的意義	0							
		依	銓敘部	提報考	試院第	122 屆第	第1次會	議業	務報告資	料陳述	,自				
		85 年度	舉辦首	居身心	障礙特	考至 10	3 年為止	,身,	心障礙公	務人員	考績				
		甲等之	比率平	均為 58	3.59%,	最低之	年度為 98	4 5	50.84% •	前述統	計數				
		據與全	國公務	人員考	績甲等,	人數比	率,平均,	為 75	5%相較,	存在極	為明				
		顯之差	距。政	.府機關	內部是	否存在与	身心障礙。	公務	員考績優	先分配	乙等				
		的潛規	則,也	迭受外	界詬病	٥									
		身	心障礙	者權益	保障法算	第 16 條	明定,身	心障	凝者之人	格及合	法權				
		益,應	受尊重	及保障	,對其	接受教育	育、應考	、進)	用、就業	、居住	、遷				
		徙、醫	療等權	益,不	得有歧	視之對往	寺。聯合	國身,	心障礙者	權利公	約第				
		27 條亦	、強調,	身心障	凝者享	有與其位	他人平等.	之工	作權利,	締約國	應禁				
		止各種	形式的	就業歧	視。爰要	京求考試	、院會同行	政院	提出近	10 年身	心障				
			, · · , ·	•	• •	•	,列出改。								
		於 107	年6月	底前函	送立法	院;爾名	後逐年9	月底	前送交檢	討與具	體改				
					•		的各院、台	耶會等	等相關預	算。					
			位預算	涉及本	所應辦	邹分									
		無。													
				決議部		_									
	, _				應辦部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本所無	此項決議應	辨事項。	
(新	增)						金融監督								
							每外金融								
							行及其海			遵循、	內部				
							幾構業務約	巠營 。	0						
							應辦部分			—			1 . 2 -		
第					-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新	「増)			_ •			總經理、[- • -							
			-	-			5 歲者,		-	_					
					,,,,,	- 11 12	事務之財		/ //						
						, ,,,,,,,,,,,,,,,,,,,,,,,,,,,,,,,,,,,,,	行政院或				在此				
			•	•	•		涇濟利益 者	香 , ク	卜 得出任	0					
<i>k</i> /c 1	·				應辨部分			vl. 17 v	11 41 4 12	人 le .l.	+ -	1. 22 -	いってりて	1. 以上四本	-T 110 13
第 十	- 八 垻		部就卜	列 3 項	提案埋	由,何二	立法院司:	丢 及2	法制妥貝	曾提出	書面			決議有關事	
		報告。	山野红	∵1 \\ →17	八冶二	1ケ 丁 ユ ロ	ᄁᄴᆚᅪ	. ж	长山改如	としゅいる	भा का			部於 107 年	
				-										0700040720	弧
							師,迭遭		_				. 仕条。		
							,惟法務· 計畫								
							計畫」專	杀靴-	古, 徒出	乙坩訓	カ系				
		真常		頁有困難 : 松果は		± 初 动!	安外业具	. rA	小もしん	』L . 항소	. 1L .				
		ムム	–				案件數量 安从具本								
		台甲	、尚雄	条件重	蚁 夕 以 夕	下,一年	案件量在	100	什以卜的	7/17/任多	7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3	文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該專	享案報告	命要求	受培訓	之公職	法醫師	應於「2	2 年內審	核通過之	と協				
		助角	平剖紀銷	報告書	達 250	案」,	若非承	辦單位:	對於實務	情形有腳	兌離				
		現實	骨的理解	7,難讓	人不質	疑其是	否真有:	培訓的:	意願與決	· 🖒 ·					
			爰請法	法務部及	法醫研	干究所重	直新檢討	提升名	卜 地方法	院檢察署	腎公				
		職法	长醫師 鋰	监驗能力	計畫,	向立法	院司法	及法制	委員會與	提案委員	員提				
		出書	善面報告	, °											
		2. 按相	験、解	剖及鑑	定案件	費用表	所示,	兼任研究	究員按件	計酬之	「整				
		體臟	器鑑定	費」每	案為1	萬5千	元,惟:	案件需.	求不同,	部分僅製	製作				
		鑑定	報告,	部分案件	牛則尚多	頁做血流	青鑑定與	基物 组	益定,業務	務繁簡不 ·	_ ,				
		計酬	費用辦	法卻逕	以同一	價額支	付,未材	亥實 支絲	合,顯有	不當。					
			爰請法:	務部及法	去醫研 第	究所提出	出可區分	業務繁	簡之給付	付辦法,主	丘向				
		立法	去院司法	法及法制	委員會	與提案	委員提	出具體	改善情形	/書面報台	告。				
		3. 為解	7決早年	法醫人	才缺乏	,延攬	醫科學	生往往在	放棄法醫	選擇從醫	醫開				
		業,	93 年起	已法醫學	研究所	開始招	生,期	可彌補	比一專業	人力缺口	1 °				
		又在	各地檢	署資金	困窘、	沒有預	算亦沒有	有員額的	的情形之	下,法慝	醫師				
		開缺	P.極稀 ,	收受案	件往往	:轉送中	中法務	部法醫	研究所	協助相縣	僉解				
		剖,	但從法	醫研究	听的統	計發現	, 仍有;	大量以抗	安件計酬	的方式,	,委				
		外交		研究員											
			案件委	外縱有	依當年	案件量	微幅調	整之便	,惟兼職	人員所受	负之				
		-								每年卻有	旨上				
		百」		件由兼											
								_]確定調					
										策規劃提					
				力立法院	司法及	法制委	貝會與.	提案委	負報告辦	理情況。	0				
b-b-		法醫研		a en ab -	-/- 50	44.		_ ,					- · · 105 ·	<i>-</i> = = 0.0	
第	一項								提案理由	1,向立法					日就以下4
				.員會提			•	_	b .1 <i>at</i>						院司法及法
															-員會決議,
															支,嗣經提
															1次臨時會
						印鑑驗	能刀計	直 」 辛 🤅	杀我告,	徒出之ち		•			已於 107 年
		カ系		.行顯有1 .公異は		生初 训	安州州	旦. 队	小业后厶	此、蛇)		-			5 107070311
		<u>ا</u> ک با								北、利1 5所在多2		9 號函为	口法務部石	土 余 °	
								•		核通過之					
						-				· 核 珊 迥 ~ 形 有 脱 离					
						_			八月 157 1月 頂與決心		此地				
		貝巾								檢察署名	八睐				
		注 题			_					双	1				
			「叫 鑑 級 報 告 。	, 제다 / 기 리 :	画 円	ユム 1九	714人	4 四女	人日兴徒	. 不女只办	ζШ				
		•		法》笙	19 仫、	、第 1 <i>1</i>	体 規定	,絔右、	法緊師巡	書並符合	>服				
										關申請執					
										完成繼續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と内		113		47.		71	<i>*</i>	1	容	辨	理	情	形
			· 育證明文件	上 , 始 Ŧ	甲劫昭重	¥fro									
					·礼杰文, 『之解釋		劫昭不	同於注	盤師諮書	,僅日	早間劫				
			業需申請執												
			要申請執業							-					
			尤其全國法						-						
			醫師卻不需			-									
			法提升法醫						• • • • • • • • • • • • • • • • • • • •						
			爰請法	醫研多	完所就上:	述理由	, 向立:	法院司法	去及法制	委員行	會與提				
			案委員提出	專案幸	设告。										
		3.	為解決早年			,延攬	醫科學	生往往方	枚棄法醫	選擇往	丝醫開				
			業,93年走	电法醫?	學研究所	開始招	3生,期	可彌補	此一專業	人力	缺口。				
			又在各地檢	食署資金	金困窘、;	沒有預	算亦沒	有員額的	内情形之	下,注	去醫師				
			開缺極稀,	收受到	案件往往	轉送法	務部法	醫研究戶	沂協助相	驗解音	钊,但				
			從法醫研究	尼所的絲	充計發現	,仍有	大量以	按件計画	洲的方式	,委么	小交由				
			兼任研究員	辨理。	o										
			案件委	外縱有	育依當年:	案件量	微幅調	整之便	,惟兼職	人員戶	听受之				
			機關監督、	權責義	養務終究:	無法與	編制內	法醫等區	司而論,	每年往	沪有上				
			百上千件案	供由	東職人員	從事法	醫業務	,實有吳	延慮 。						
			爰請法	務部局	及法醫研?	究所就	我國法	醫之執言	業資格明	確定言	周,並				
			對於我國法	- 醫體系	《之人才》	養成、	培訓、	考選、釺	绿用等政	.策規畫	劃,向				
			立法院司法	天 及法制	引委員會!	與提案	委員提	出專案幸	艮告。						
		4.	. 按相驗、解	引及组	監定案件	費用表	所示,	兼任研究	究員按件	計酬二	と「整				
			體臟器鑑定	.費」年	每案為1	萬5千	元,惟	案件需求	求不同,	部分化	堇製作				
			鑑定報告,	部分案	件則尚多	負做血流	清鑑定與	具毒物鑑	註定,業 務	务繁簡	不一,				
			計酬費用辦	辞法卻立	堅以同一	賈額支	付,未	核實支絲	合,顯有	不當。					
			爰請法	務部及	及法醫研?	究所針	對可區	分業務算	紧简之给	付辦法	去及具				
			體改善情形	5,向立	法院司法	及法制	制委員會	與提案	委員提出	出專案	報告。				